



後龍溪水系主流後龍溪治理計畫
(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局部修正說明書



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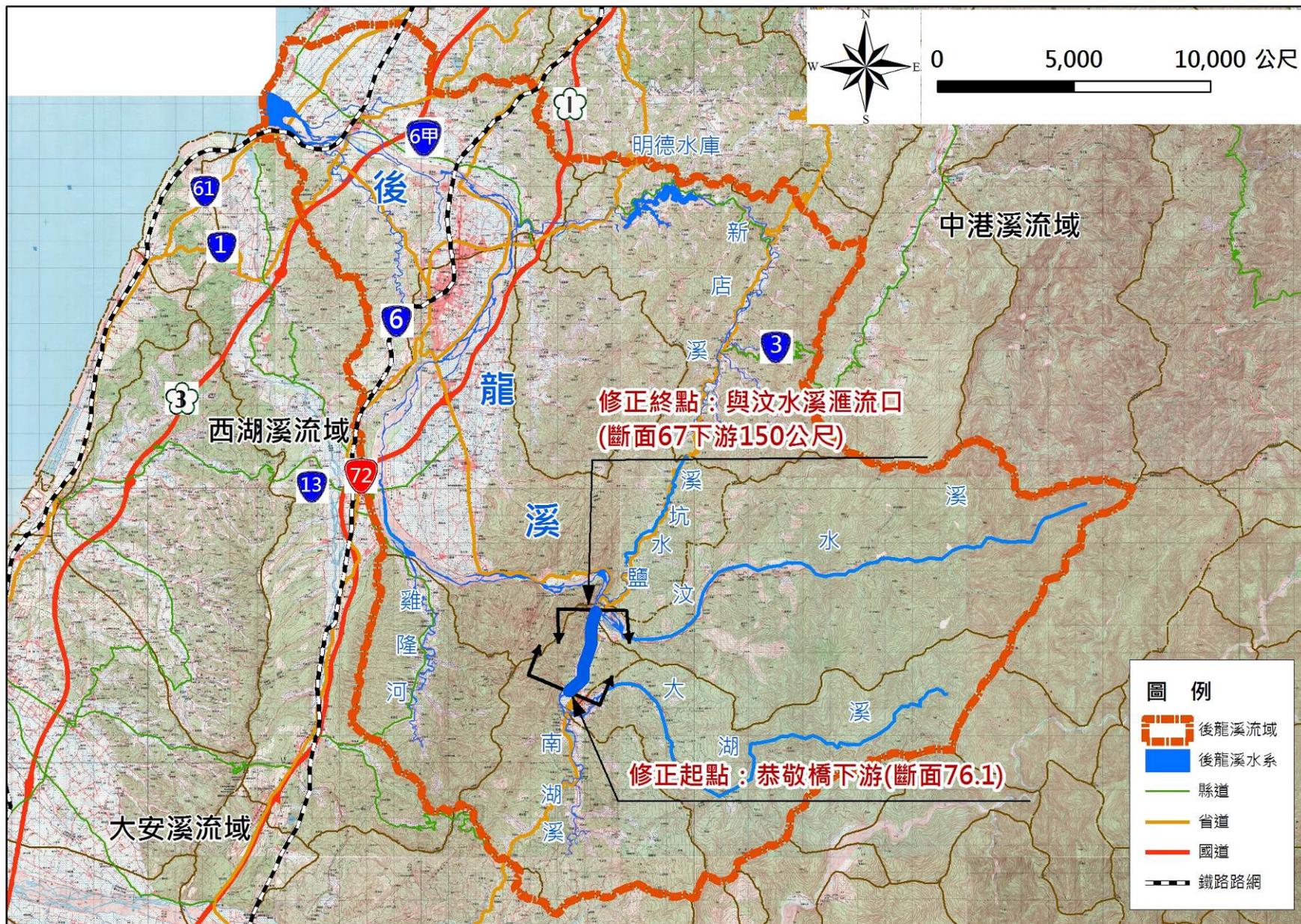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後龍溪水系主流後龍溪治理計畫
(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局部修正說明書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位置圖

後龍溪主流歷次治理基本計畫修正情形摘要表

歷次報告 修正項目	後龍溪治理基本計畫	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	本次修正
治理計畫範圍	後龍溪主流下游段： 福基下游(斷面 53)至公司寮出海口 止，長約 27 公里	後龍溪主流上游段： 福基以上至社寮角堤防頭(湖東橋上游 1 公里處)河段止，長約 13 公里	恭敬橋下游斷面 76.1 至汶水溪匯流口 河段(斷面 67 下游約 150 公尺處)，全 長約 3.2 公里
公告日期	民國 72 年 1 月 11 日 七二府建水字第一四〇八九五號	民國 85 年 8 月 19 日 八五府建水字第一六二〇〇一號	—
內容摘要	現況河道兩岸土地已高度利用及發展，以往之防洪設施保護標準已無法滿足需要，且部分河段有洪水漫溢之慮，經配合地形地貌及河性，訂定計畫河寬及水道治理計畫線，並針對洪災成因，採兩岸築堤禦洪方式，藉以控制洪流，凹岸處依地質地形情況，宜設護岸工以防沖蝕崩塌，配合河道整理固定主深槽流路，河口為感潮型，應配合海堤計畫及導流堤維持暢通，計畫洪水位自 3.57~162.40 公尺，計畫堤頂高 5.07~163.90 公尺，計畫河寬 340~1,100 公尺，總計新建堤防 11,695 公尺、新建護岸 2,203 公尺；堤防加高則計有 4,546 公尺。	福基地區以上河段之河谷平原已高度發展，現有防洪設施簡陋，且部分河段有洪水漫溢之慮，經配合地形地貌及河性，訂定計畫河寬及水道治理計畫線，並針對洪災成因，採兩岸築堤禦洪方式，藉以控制洪流，提高兩岸土地利用，凹岸處依地質地形情況，宜設護岸工以防沖蝕崩塌，計畫洪水位自 162.40~273.55 公尺，計畫堤頂高 163.90~299.20 公尺，計畫河寬 70~330 公尺，總計左岸新建堤防 6,510 公尺、新建護岸 2,230 公尺；堤防加高則計有 3,185 公尺。	整體治理原則上應以順應河性為主，左岸高坎較無防洪需求，盡量維持天然，避免投入過多人為設施，右岸為經濟產區，且具重要交通要道，應提升現有防洪能力至 10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修正河段計畫河寬介於 115~130 公尺。計畫洪水位介於 228~250.58 公尺間、計畫堤頂高介於 229.5~252.38 公尺之間。左岸自下游至上游布設待建工程含水濼堤防、九芎坪堤防下游延長段、九芎坪堤防加高加強；右岸含彼岸橋下游右岸堤防、華興堤防、華興護岸加高加強、八寮灣堤防及富興堤防下游延長段。

註：“—” 表尚未公告。

後龍溪水系恭敬橋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修正表(1/2)

歷次報告 修正項目	原公告治理計畫(民國 85 年)	本次修正	修正原因
治理計畫範圍	後龍溪主流： 福基以上(斷面 53)至社寮角堤防堤頭(即湖東橋上游 1 公里)止，長約 13 公里	後龍溪主流： 恭敬橋下游斷面 76.1 至汶水溪匯流口(斷面 67 下游約 150 公尺處)，全長約 3.2 公里	本次修正河段原公告用地範圍線，與現況土地利用及地形不符，故檢討修正該河段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計畫洪水量 (秒立方公尺)	2,000	2,000	維持原計畫(2,000)
計畫洪水位 (公尺)	斷面 67 : 227.50 公尺 斷面 76.1 : 251.40 公尺	斷面 67 : 228.00 公尺 斷面 76.1 : 250.58 公尺	採用本次計畫洪水位
計畫堤頂高 (公尺)	斷面 67 : 229.00 公尺 斷面 76.1 : 252.90 公尺	斷面 67 : 229.50 公尺 斷面 76.1 : 252.38 公尺	計畫洪水位加 1.5 公尺出水高度
水道治理計畫線 及用地範圍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左岸</p>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本河段當時研擬之計畫河寬 105~170 公尺及流路劃設，有河防建造物之河段則保留水防道路寬度 8 公尺劃設用地範圍線，合計用地範圍預留 25 公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左岸</p> 治理計畫線大致維持原公告，遇高坎處則依計畫堤頂高沿相對高坎位置劃設。用地範圍線參照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本次修正治理計畫線，大致採紅黃共線劃設，既有防洪設施則預留設施基礎空間，計畫河寬 115~130 公尺。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與現況地形不符，且劃入部分領有建使執照之建物，影響民眾使用權益。另因本河段為全台著名草莓生產區，亦是農民經濟命脈，右岸平行臺三線且為河谷地形，原公告用地範圍 25 公尺，部分狹長土地幾乎全劃入，影響農民生計。為使用地範圍線更為合理且符合現況，並因應當地社會經濟發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岸</p>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本河段當時研擬之計畫河寬 105~170 公尺及流路劃設，有河防建造物之河段則保留水防道路寬度 8 公尺劃設用地範圍線，合計用地範圍預留 25 公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岸</p> 治理計畫線除斷面 68.2~69、斷面 70 上下游、斷面 73~74 及斷面 75 上下游河段修正外，其餘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原則調整與治理計畫線共線劃設，並依據地籍分割線保留公有地，計畫河寬 115~130 公尺。	

後龍溪水系恭敬橋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修正表(2/2)

歷次報告 修正項目	原公告治理計畫(民國 85 年)				本次修正				修正原因
水道治理計畫線 寬度(計畫河寬) (公尺)	斷面 67	120	斷面 73	120	斷面 67	120	斷面 73	120	1.斷面 69 上游左岸灘地在水流持續沖刷下逐漸退縮，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已座落於深水槽內，故本河段之計畫河寬依計畫堤頂高度放寬調整。 2.斷面 70 及其上游，右岸原公告治理計畫線劃入已施設台 3 線公路橋(富興橋)，故依橋梁臨水側調整；左岸為高崁，依據洪水到達範圍放寬調整治理計畫線。 3.斷面 75 左岸已施設九芎坪堤防，惟該河段右岸防洪構造物位置與原公告治理計畫線範圍有所不符，故將依實際狀況將原計畫河寬予以放寬調整
	斷面 68.1	120	斷面 74	120	斷面 68.1	120	斷面 74	120	
	斷面 68.2	120	斷面 75	120	斷面 68.2	120	斷面 75	130	
	斷面 69	120	斷面 76.1	120	斷面 69	122	斷面 76.1	120	
	斷面 70	120			斷面 70	115			
	斷面 71	120			斷面 71	120			
	斷面 72	120			斷面 72	120			
大斷面測量	民國 81 年實測大斷面測量資料。				民國 106 年實測大斷面測量資料。				採用本次實測大斷面測量資料
工程布置	左岸：水礫護岸 370 公尺、九芎坪堤防延長工程 710 公尺。				左岸：水滌堤防 390 公尺、九芎坪堤防下游延長 405 公尺、九芎坪堤防加高加強 550 公尺				左岸盡可能維持本河段之自然景觀，以順應河性為主；右岸為經濟產區且具重要交通要道，應確保符合保護標準為原則。
	右岸：華興護岸延長工程 200 公尺、富興堤防延長 900 公尺。				右岸：彼岸橋下游右岸堤防 200 公尺、華興堤防 140 公尺、華興護岸加高加強 420 公尺、八寮灣堤防 1120 公尺、富興堤防下游延長段 485 公尺				

目錄

目錄.....	0-I
表 目 錄	0-III
圖 目 錄	0-IV
第壹章、前言	1-1
一、緣由	1-1
二、修正範圍及項目	1-1
第貳章、基本資料蒐集、調查、分析	2-1
一、流域一般概況.....	2-1
(一)地形及地勢	2-1
(二)水文.....	2-2
(三)土地利用	2-2
(四)集水區水土保持.....	2-2
二、治理沿革.....	2-2
(一)河川治理沿革	2-2
(二)計畫河段工程記載	2-4
三、民眾參與.....	2-5
第參章、水道治理計畫檢討	3-1
一、修正原則.....	3-1
二、計畫洪峰流量.....	3-1
三、修正河段原核定治理措施檢討	3-3
四、修正河段計畫之河寬、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之檢討	3-4
五、計畫案水理分析及檢討.....	3-11
第肆章、關連計畫及配合措施	4-1
一、關連計畫.....	4-1
二、配合措施.....	4-1

附件

- 附件一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 附件二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 附件三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
- 附件四 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錄

- 附錄一 地方說明會紀錄及簽名冊
- 附錄二 地方說明會民眾意見回應表

另冊

- 一、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局部修正)(圖籍第 100 號、第 103 號、第 105 號、第 106 號、第 108 號、第 109 號、第 110 號)
- 二、土地異動清冊
- 三、歷次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
- 四、後龍溪水理演算表(自河口起演算)

表 目 錄

表 1-1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範圍表.....	1-1
表 2-1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歷年工程記載表.....	2-4
表 3-1	後龍溪各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採用表.....	3-2
表 3-2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河寬修正一覽表.....	3-5
表 3-3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表.....	3-9
表 3-4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糙度係數採用表.....	3-12
表 3-5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水理因素表.....	3-13
表 3-6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跨河構造物通洪能力檢核表.....	3-13
表 3-7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原公告與檢討案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及平均河床 高比較表.....	3-14
表 3-8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各斷面洪水位及計畫堤頂高採用表.....	3-15

圖 目 錄

圖 1-1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範圍圖.....	1-2
圖 2-1	後龍溪流域地形分布圖.....	2-1
圖 2-2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既有防洪工程布置圖.....	2-5
圖 3-1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3-2
圖 3-2	原公告工程布置圖.....	3-3
圖 3-3	斷面 73~74 上游兩岸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情形.....	3-8
圖 3-4	斷面 74~75 上游兩岸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情形.....	3-8
圖 3-5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檢討情形圖	3-10
圖 3-6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3-16
圖 3-7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橫斷面圖(1/3).....	3-17
圖 3-7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橫斷面圖(2/3).....	3-18
圖 3-7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橫斷面圖(3/3).....	3-19
圖 4-1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與大湖都市計畫範圍競合位置圖.....	4-2
圖 4-2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疏散避難圖.....	4-3

第壹章、前言

一、緣由

後龍溪恭敬橋至汶水溪匯流口(斷面67下游約150公尺處)(已下簡稱本河段)，本河段治理基本計畫係於民國85年奉經濟部核定、民國85年省府公告，原公告用地範圍線與現況地形不符，且劃入部分領有建使執照之建物，影響民眾使用權益。另因本河段為全台著名草莓生產區，亦是農民經濟命脈，右岸平行臺三線且為河谷地形，原公告用地範圍25公尺，部分狹長土地幾乎全劃入，影響農民生計。為使用地範圍線更為合理且符合現況，並因應當地社會經濟發展，遂辦理修正本河段之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二、修正範圍及項目

(一)修正範圍

修正範圍自恭敬橋下游(斷面76.1)至汶水溪匯流口(斷面67下游約150公尺處)止，河段全長約3.2公里。本次修正範圍分別如表1-1及圖1-1所示。

(二)修正項目

本次修正除參酌以往治理基本計畫外，並採用106年度測量之河道斷面及地形與經水文字第10651166990號函核備之水文分析成果，研討河性並考量現況流路、防洪措施、通洪能力及土地利用等因素，依水理、經濟、安全及人民權益等檢討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表 1-1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範圍表

河川名稱	修正起點	修正終點	河心距(公里)
後龍溪	恭敬橋下游(斷面 76.1)	主流與汶水溪匯流口 (斷面 67 下游約 150 公尺處)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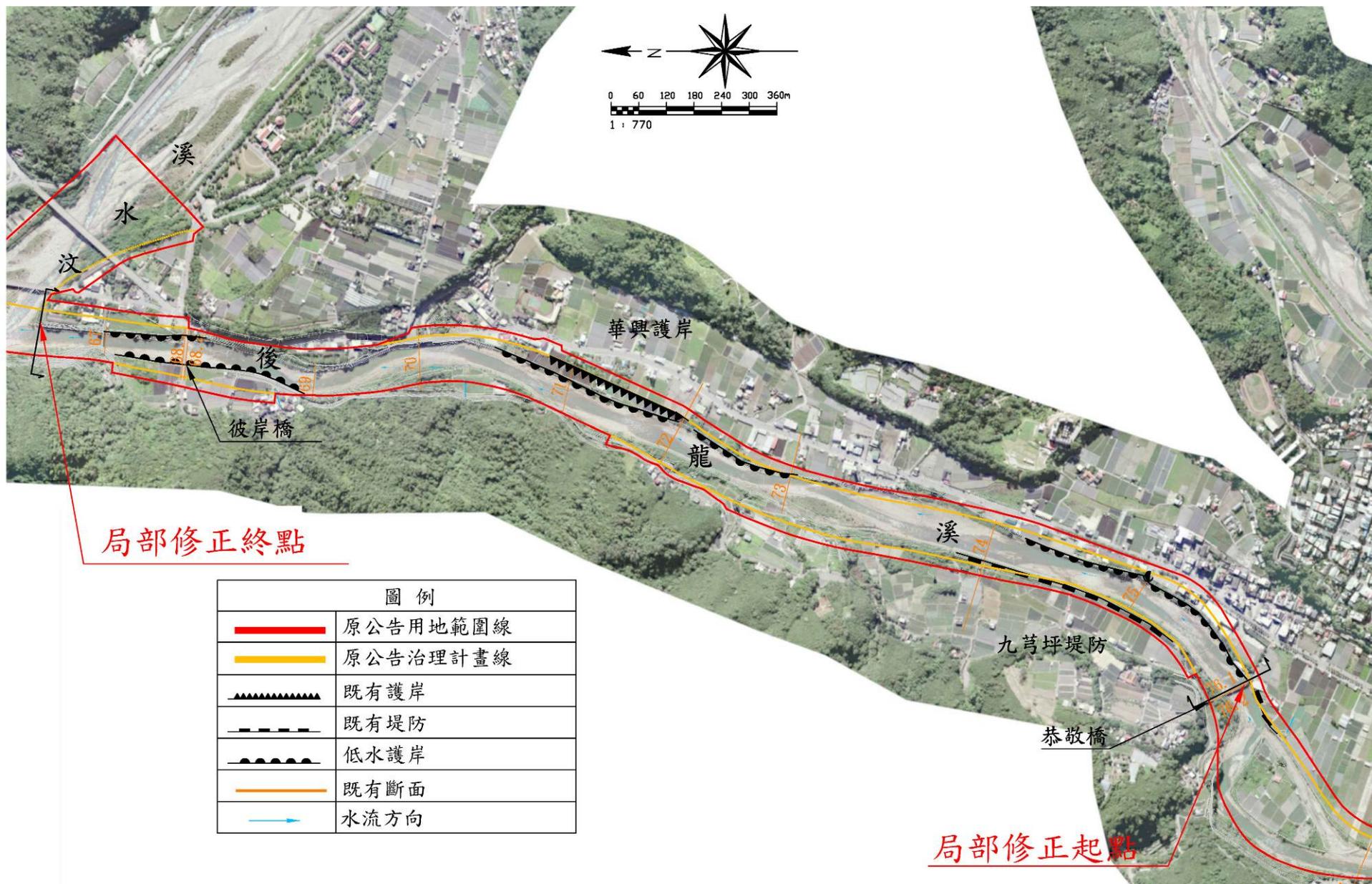


圖 1-1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範圍圖

第貳章、基本資料蒐集、調查、分析

一、流域一般概況

後龍溪流域行政區涵蓋獅潭鄉、公館鄉、銅鑼鄉、頭屋鄉、苗栗市、後龍鎮、造橋鄉、泰安鄉及大湖鄉等九鄉鎮市行政區域，本次修正河段屬上游河段，地理位置位於大湖鄉境內。

(一)地形及地勢

本次修正河段位於大湖盆地內，周圍高度約700至1,400公尺，盆地高度約300公尺至600公尺，為丘陵地形，河谷中分布河階台地，是農地、聚落分布地區，以盆地中心之大湖市區最為繁榮。計畫區地形地勢變化如圖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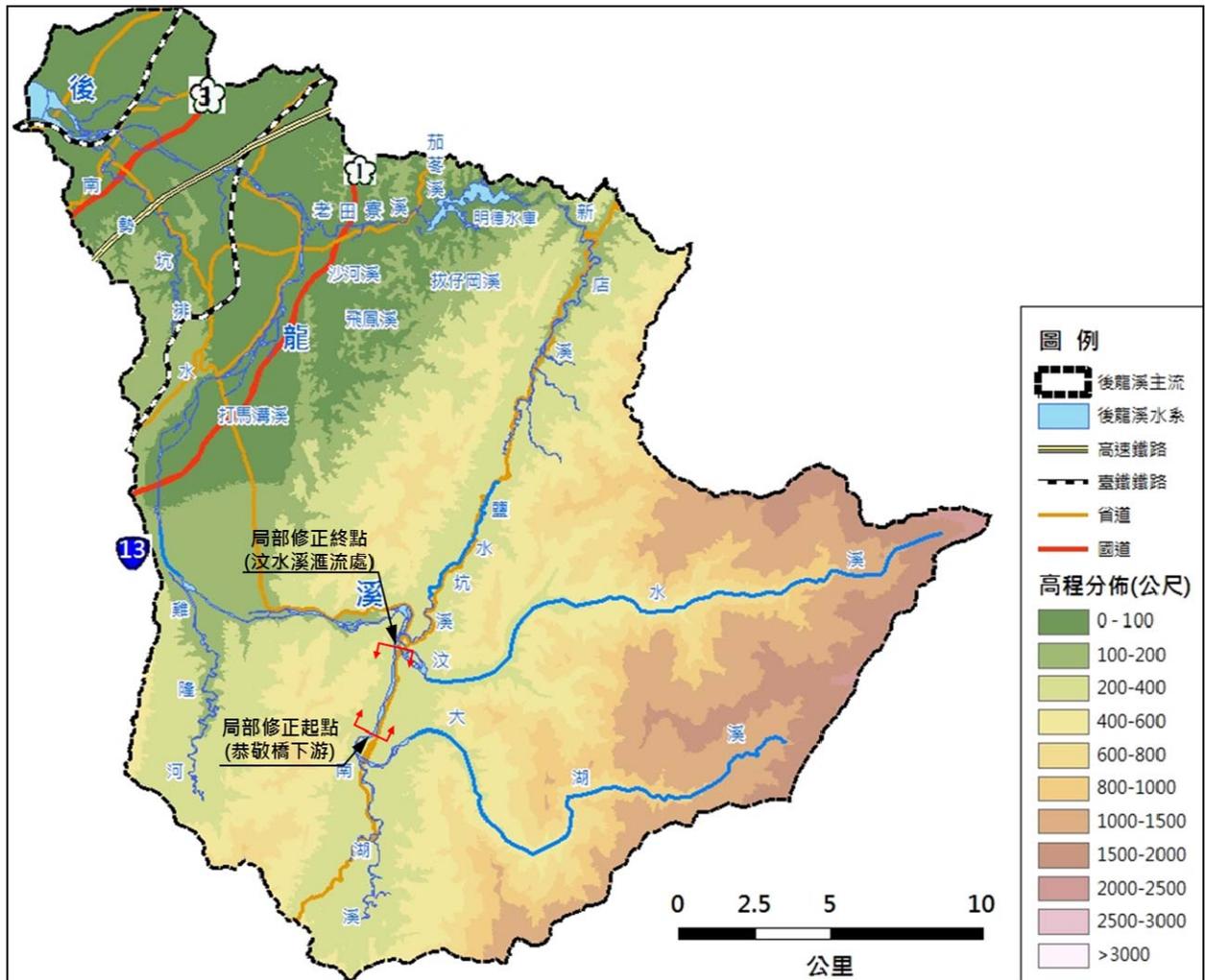


圖 2-1 後龍溪流域地形分布圖

(二)水文

根據中央氣象局及水利署所轄之各測站，統計資料如下：

- 1、氣溫：本流域平均年氣溫約為攝氏20度，平均月氣溫最高發生於七、八月，最低發生於一、二月。
- 2、降雨量及降雨日數：平均全年累計降水量約為2,273.0公厘，其中以9月份之348.5公厘為最多，12月份73公厘為最少，雨量之高峰期在5月至10月，而11月至翌年1月則屬相對旱季。另歷年平均累計降雨日數為157天，以5月份14.7天最多，12月份11.7天為最少。
- 3、溼度及蒸發量：統計月平均溼度介於82.0%至87.0%之間，年平均溼度約為84%。年平均蒸發量為1,032毫米至1,070毫米之間。
- 4、風向：本流域5月~9月多西南風或東南風，10月~翌年四月則為東北季風，月計平均風速約為每秒2.5公尺，最大平均風速約為每秒2.8公尺。

(三)土地利用

河段位於後龍溪上游流域，山坡地之利用可分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兩岸山區丘陵地邊緣土地利用以林(竹)木類為主及少部份之長期果樹，台地則為水稻梯田、茶園及草莓園。

(四)集水區水土保持

本河段集水區林相及水土保持皆屬尚佳，僅河流兩岸受水流之自然沖刷影響，而呈現裸露及蝕溝，造成砂石下移。

二、治理沿革

(一)河川治理沿革

後龍溪採用100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其治理沿革如下：

- 1、後龍河流域之開發始於明末，於清朝初期即有防洪築堤設施，至民國前11年堤防設施稍具規模，但均為權宜設施，有系統之整治計畫於民國21年完成。

- 2、後龍溪於民國60年12月至民國61年4月間辦理後龍溪治理規劃外業測量調查(河口至福基段)，工作成果施測河道大斷面計59處，埋設混凝土斷面樁112處，堤防護岸調查約20公里，跨河建造物調查4處，河床質粒徑調查分析56處。
- 3、民國71年6月由前水利局第二工程處(即現為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完成福基斷面53下游至公司寮出海口止，長約27公里河段之治理規劃及治理基本計畫，並奉經濟部核定72年省府公告，下游段之防洪工程依治理基本計畫按年實施。
- 4、民國85年規劃總隊(即水利規劃試驗所前身)完成福基以上至社寮角堤防頭(湖東橋上游1公里處)河段之後龍溪上游段治理規劃及治理基本計畫，並於民國85年奉經濟部核定，民國85年省府公告。
- 5、民國90年水利署第二勘測隊完成後龍溪河口至社寮角橋河段河川區域勘測，於民國91年奉水利署核定公告。同年5月第二河川局辦理後龍溪支流大湖溪、南湖溪及頭前溪支流上坪溪、那羅溪等河段河川區域勘測，於民國93年11月奉水利署核定公告。
- 6、民國91~93年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分3年辦理後龍溪治理規劃檢討，並延長治理區段至斷面96興邦橋。並於民國96年03月完成「後龍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於96年3月14日經水河字09651031750號函核定。
- 7、民國98年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完成「後龍溪支流自後龍溪出海口至大湖溪與南湖溪匯流口之河段河川區域勘測」，並於民國99年奉水利署核定公告。
- 8、民國104年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完成「104年度後龍溪水系大斷面測量暨河川特性分析計畫」。
- 9、民國105年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完成「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治理計畫彼岸橋上游斷面73下游100公尺至斷面71上游140公尺河段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
- 10、民國106年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完成「後龍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測量調查計畫」，完成後龍溪主流及12條支流之大斷面測量、地

形測量與水文分析，水文分析並經本署經水文字第10651166990號同意備查。

(二)計畫河段工程記載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自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既有低水護岸保護工程計有富興堤防延長、八寮灣護岸、華興護岸、彼岸橋上下游護岸及水礫護岸等，既有防洪工程僅九芎坪堤防。統計自民國80年迄今，歷年來除九芎坪堤防因處於河道凸岸未直接遭受洪水衝擊外，其餘河防構造物均曾因風災或受洪水衝擊損壞修繕，統計如表2-1所示。計畫河段既有河防構造物分布如圖2-2所示。

表 2-1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歷年工程記載表

年份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備註
81	後龍溪華興護岸歲修工程	新建護岸約400公尺	
90	彼岸橋上下游護岸工程	新建護岸318公尺	新建護岸型式：甲種蛇籠工
90	水礫護岸搶修工程	新建護岸95公尺	新建護岸型式：箱型石籠工
93	彼岸橋上下游左右岸復建工程 恭敬橋上下游復建工程	新建護岸580公尺	新建護岸型式：甲種蛇籠工及箱型石籠工
93	彼岸橋上游左岸復建工程	新建護岸120公尺	新建護岸型式：箱型石籠工
93	彼岸橋段護岸工程	左岸護岸310公尺 右岸護岸20公尺	
93	恭敬橋右岸上下游護岸搶修工程	新建護岸長度220公尺	新建護岸型式：箱型石籠工
94	彼岸橋上下游左右岸復建工程、恭敬橋上下游復建工程	新建護岸648公尺	艾利颱風侵襲，護岸崩塌 新建護岸形式：箱型石籠工
95	後龍溪彼岸橋右岸上、下游護岸應急工程	新建堤防長度60公尺	混凝土坡面工
102	八寮灣護岸搶修工程	新建護岸265公尺	康芮颱風侵襲，護岸崩塌 新建護岸形式：箱型石籠工
102	後龍溪彼岸橋上游左岸低水保護	左岸護岸200公尺 右岸護岸約150公尺	左岸：箱型石籠工 右岸：鼎塊低水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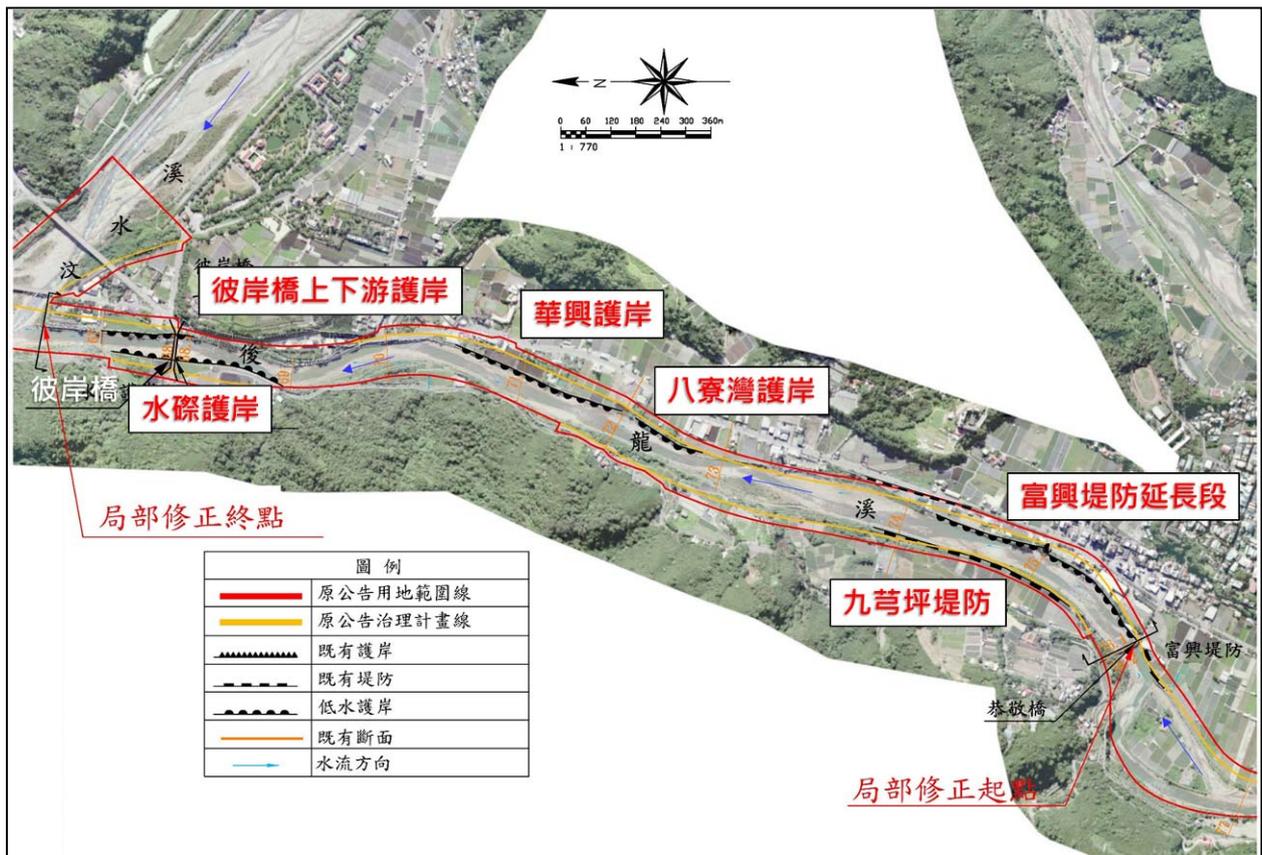


圖 2-2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既有防洪工程布置圖

三、民眾參與

本次局部修正期間，多次赴現地勘查並蒐集民眾意見，此外於民國106年10月6日、民國107年6月19日、民國107年12月20日、民國108年1月3日、民國108年6月27日及民國108年9月25日辦理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如附錄一所示，當地居民及利害關係人對本河段之防災期望與願景，重點整理說明如下：

- (一)部分用地範圍線劃設涵蓋領有建使執照建物，請重新評估。
- (二)部分區域河水未曾高漲至用地範圍線位置，河床與高坎差距約30~50公尺，需會勘重新規劃。
- (三)未來徵收是採用何種方式？徵收範圍是否連同河道內未被使用到之私有土地均徵收？
- (四)希望調整為用地範圍線與治理計畫線共線劃設，減少利用人民土地，但是未來仍建議利用原有蛇籠架設河堤，高度三層樓高。
- (五)彼岸橋右岸到法雲寺吊橋河段、彼岸橋左岸上游，雖然用地範圍線已經有退縮，但是仍然劃入部分民眾私有土地，請調整用地範圍

線至現況的蛇籠護岸。

- (六)部分民眾認同河川治理應以安全不淹水為原則，並同意機關徵收治理所需之用地空間。
- (七)淹水的責任不應該由民眾承擔，整治的同時，儘量不要影響民眾土地的權益。
- (八)土地所有權人主張要求採行紅黃共線劃設方式，減少私有土地受水利法管制使用。
- (九)部份土地所有權人支持因防洪需求施設堤防，惟請河川局在評估考量是否用地空間能少於12公尺寬。
- (十)治理線內可以全部徵收，不可部分徵收。道路希望蓋在河堤上，而且河堤也希望能有自然生態工法
- (十一)將來堤防做在黃線上，那現在已經存在黃線內的既有設施是要打除還是保留?如果是要保留，那為何不將黃線調到既有設施上，在既有設施作加高就好?
- (十二)希望公有地能夠少劃一點，公有地讓我能夠購買，或者能夠換地的方式。
- (十三)先把地還給大家，後續要做徵收或是做防汛堤的土地再做後續的徵收作業，此外，有需要做防汛道路嗎?
- (十四)為什麼不在河堤內施設高架道路做防汛用，這樣政府也會少支出經費，把私有土地還於農民。

第參章、水道治理計畫檢討

一、修正原則

為達到預期防洪目標，考量河道現況、自然及主客觀因素與社會經濟需求，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依下列原則進行檢討修正：

- (一)局部修正河段採用100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
- (二)計畫堤頂高採10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加1.5公尺出水高。
- (三)如河段未達保護標準，治理工程儘量利用河川公地，若需使用私有土地則以最小所需為原則。
- (四)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如已位於水域內，依現有河岸地形調整。
- (五)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現有防洪建造物位置不符或原河防建造物毀損時，如位置微幅差異，經水理檢討滿足保護標準，則依據現況防洪建造物劃設。
- (六)參酌兩岸高崁位置與公私有地分布情況，如非高崁位置且原公告劃入私有土地，而該河段無需布設防洪設施，則用地範圍線調整至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劃設。
- (七)對於不同河寬之漸變段儘量沿高崁或平順曲線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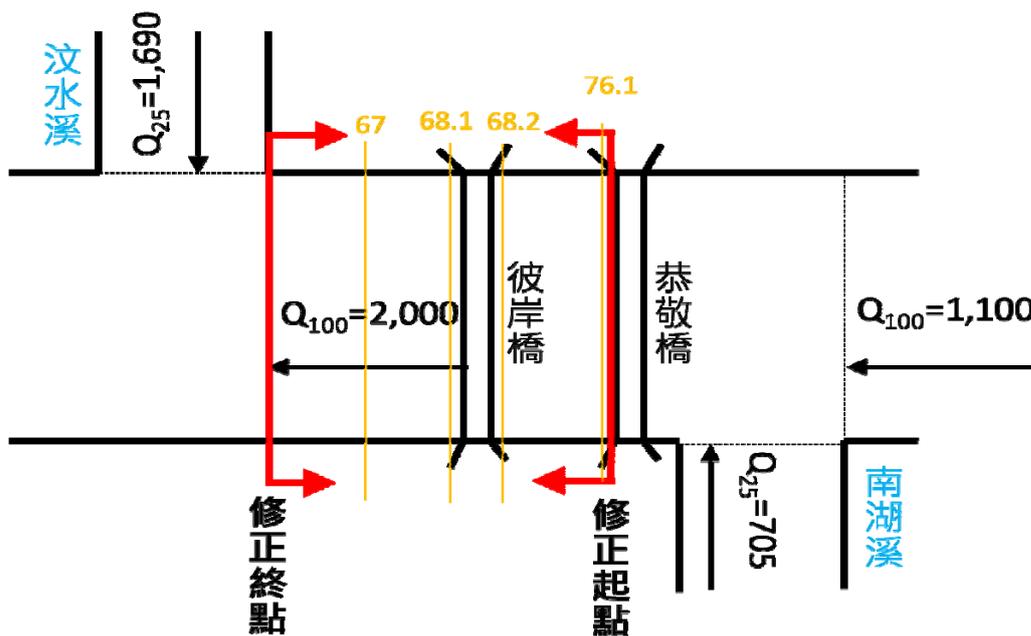
二、計畫洪峰流量

民國85年公告「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洪水量分析成果，後龍溪計畫洪水量採100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為防洪保護標準；經96年「後龍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檢討後建議沿用原公告值；后於民國106年「後龍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測量調查計畫」完成水文分析報告書，並奉本署經水文字第10651166990號函同意核定續用原公告值。其中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斷面76.1~斷面67下游約150公尺處)，計畫洪水量採用2,000秒立方公尺(cms)(控制點為汶水溪匯流前)，各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及計畫洪水量分配圖如表3-1及圖3-1所示。

表 3-1 後龍溪各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採用表

控制點	集水面積 (平方公里)	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立方公尺/秒)					
		2年	5年	10年	25年	50年	100年
後龍溪河口	536.6	1,490	2,350	3,610	5,000	5,280	6,340
		(2.78)	(4.38)	(6.73)	(9.32)	(9.84)	(11.82)
老田寮溪 匯流前	380.0	1,300	2,100	2,700	4,050	4,400	5,300
		(3.42)	(5.53)	(7.11)	(10.66)	(11.58)	(13.95)
打鹿坑站	249.2	1,200	2,000	2,500	3,250	3,800	4,500
		(4.82)	(8.03)	(10.03)	(13.04)	(15.25)	(18.06)
汶水溪 匯流前	111.1	470	820	1,100	1,580	1,700	2,000
		(4.23)	(7.38)	(9.90)	(14.22)	(15.30)	(18.00)
南湖溪 匯流前	58.0	250	450	600	750	900	1,100
		(4.31)	(7.77)	(10.35)	(12.94)	(15.53)	(18.98)

註：()內為比流量，單位為 cms/km²



備註：資料來源：「後龍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測量調查計畫-水文分析報告」，民國 106 年。

圖 3-1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三、修正河段原核定治理措施檢討

(一)原規劃治理措施

民國85年「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依85年公告之治理計畫，本次局部修正河段位於汶水溪匯流前至恭敬橋下游之間，其100年重現期距計畫洪峰流量為2,000秒立方公尺，後龍溪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如表3-1所示；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如圖3-1所示。本河段計畫河寬為120公尺，並依主要流路位置平行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兩岸有局部狹小河谷平原，故興建堤防或護岸，防止洪水沖刷兩岸，其待建治理工程包含左岸之水礫護岸370公尺、九芎坪堤防延長710公尺及右岸水尾堤防370公尺、華興護岸延長200公尺及富興堤防延長900公尺，詳圖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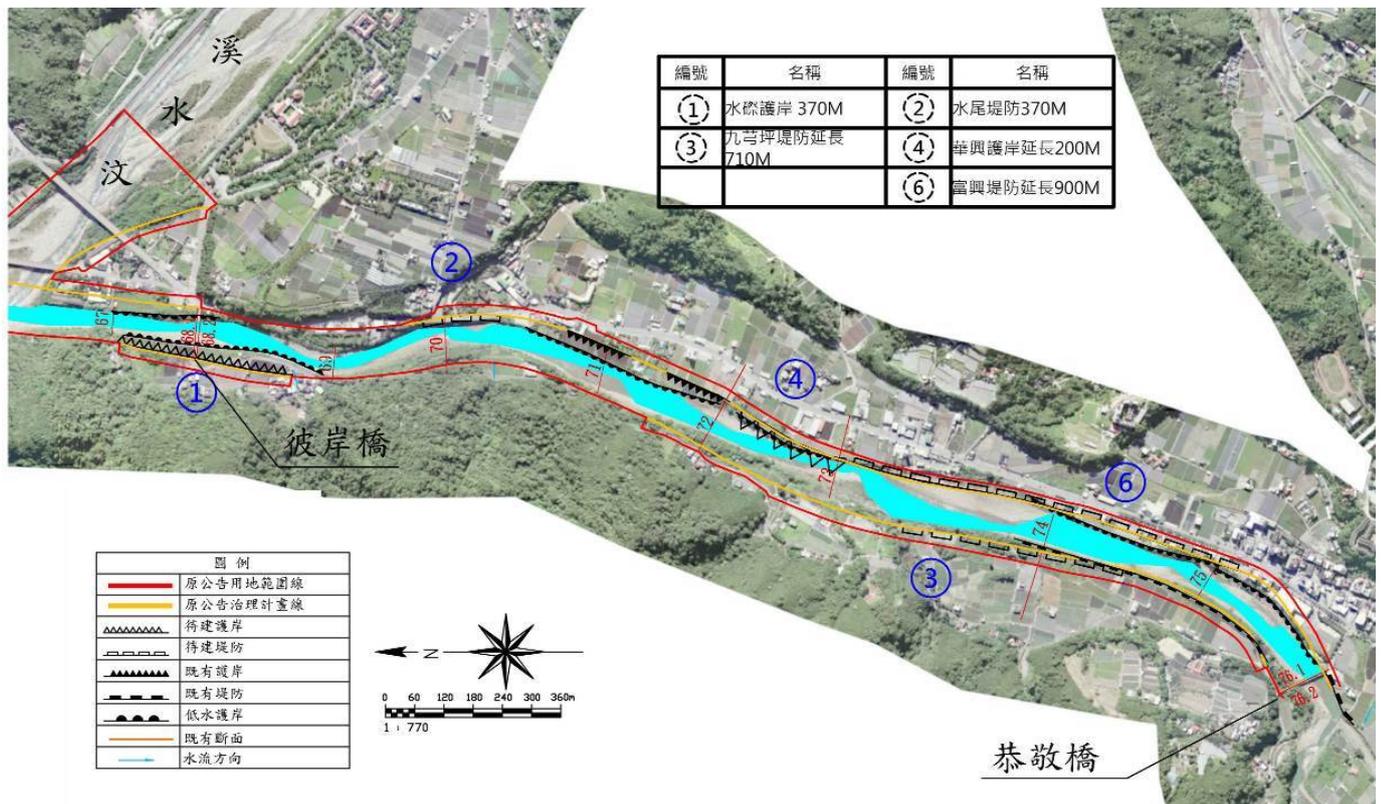


圖 3-2 原公告工程布置圖

(二)本次局部修正治理措施

部分河段已依原(85年)公告施設防洪建造物，部份河段則以低水治理之護岸為主，現況部分河段可滿足100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位，局部河段則未達100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位。其位於大湖地區觀光、經濟

重要區域，兩岸大部分為私有土地，且種植草莓之高經濟價值作物，故本次修正以達成防洪標準，並以減少使用私有土地原則，相關工程布置詳附件一。

1.左岸：

斷面67~68.2(彼岸橋)上游約210公尺，現況有低水護岸保護，且岸高滿足計畫洪水位，然未達計畫堤頂高，因此布設水滌堤防，並留設水防道路；斷面68.2上游約210公尺~斷面73上游約195公尺，現況為高坎，且無防洪安全疑慮，故維持現況；斷面73上游約195公尺~斷面74上游約20公尺現況無防洪設施，且岸高未達計畫洪水位，故布設九芎坪堤防下游延長段，並留設水防道路；斷面74上游約20公尺~76.1(恭敬橋下游)既有九芎坪堤防堤高未達計畫洪水位，故布設九芎坪堤防加高加強工程，並留設水防道路。

2.右岸：

斷面67~68.1(彼岸橋下游)現況岸高滿足計畫洪水位，然不足計畫堤頂高，布設彼岸橋下游右岸堤防，並設有水防道路；斷面70~71右岸現況為省道台3線之路堤，其保護標準達10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以上，因此原規劃布設之水尾堤防不需施做；省道台3線至斷面71下游約90公尺現況岸高不足計畫洪水位，因緊鄰建築群，故布設華興堤防且不留設水防道路；斷面71下游約90公尺至斷面72，既有華興護岸未達防洪標準，且具防洪缺口，故依計畫堤頂高布設華興護岸加高加強工程，並留設水防道路；斷面72~斷面75下游約110公尺部分河段設有低水護岸，而部分河岸已遭洪水沖開，且既有岸高未達防洪標準，故布設八寮灣堤防，並留設水防道路；斷面75下游約110公尺~斷面76.1(恭敬橋下游)現況有低水護岸保護，且岸高滿足計畫洪水位，然未達計畫河寬及計畫堤頂高，故布設富興堤防下游延長段，且留設水防道路。

四、修正河段計畫之河寬、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之檢討

(一)修正河段計畫河寬

依85年公告之治理計畫，計畫河段之計畫河寬為120公尺，本次依據民國106年施測之地形資料，且參考現況河道土地使用情況，檢討水

道治理計畫線劃設是否合宜(如劃設於高坎或山壁)，並修正計畫河寬，如表3-2所示。

表 3-2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河寬修正一覽表

斷面編號	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寬度(公尺)	本次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寬度(公尺)	計畫河寬修正說明
67	120	120	1.斷面69左岸灘地在水流持續沖刷下逐漸退縮，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已座落於深水槽內，故本河段之計畫河寬依計畫堤頂高度放寬調整。 2.斷面70及其上游，右岸原公告治理計畫線劃入已施設台3線公路橋(富興橋)，故依橋梁臨水側調整；左岸為高坎，依據洪水到達範圍放寬調整治理計畫線。 3.斷面75左岸已施設九芎坪堤防，惟該河段右岸防洪構造物位置與原公告治理計畫線範圍有所不符，故將依原計畫河寬予以放寬調整
68.1	120	120	
68.2	120	120	
69	120	122	
70	120	115	
71	120	120	
72	120	120	
73	120	120	
74	120	120	
75	120	130	
76.1	120	120	

(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之檢討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與現況土地利用及地形不符，且部分涵蓋領有建使執照之建物，影響民眾使用權益，另部分坡坎因沖刷而退縮，以致水道治理計畫線坐落深槽。故本次局部修正參考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於不影響水理之情況下調整計畫河寬。其中水道治理計畫線大致維持原公告，僅部分依據地形放寬調整，另用地範圍線之調整依據前述本次修正治理措施，如無既設防洪構造物且為私有土地，則以調整至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如需布設防洪設施或既有防洪設施，則需預留用地及水防道路空間為原則，其劃設說明如下：並表3-3、圖3-5及附件二、附件三所示。

1.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說明

- (1)左岸：斷面69至其上游約60公尺、斷面70下游約40公尺至其上游約85公尺、斷面71上游約30公尺~斷面73上游約190公尺均為高崁，以106年大斷面測量資料演算求得之洪水位加1.5公尺為計畫堤頂高，並沿高崁劃設；斷面74上游120公尺~斷面76.1下游120公尺，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座落河道深槽，依據既設九芎坪堤防臨水側堤尖調整劃設(詳圖3-4)；餘河段維持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 (2)右岸：斷面68.2~斷面69及斷面70下游60公尺~斷面71下游220公尺原公告之治理計畫線劃入省道台3線，故本次修正將台3線劃出，依既有道路臨水側劃設，本河段河寬略微縮減為115公尺；斷面73~斷面74因洪水沖刷致原公告之治理計畫線已落在河道內(詳圖3-3)，為考量降低流速及減緩水流對水岸高崁衝擊力等問題，本河段右岸採放寬方式調整，故參考現況河道以平順銜接為原則劃設；其餘河段維持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2.用地範圍線調整說明

- (1)左岸：與汶水溪匯流口~斷面67為高崁，無須布置待建工程，故維持原公告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斷面67~斷面69下游115公尺，因布設待建工程水滌堤防且留設水防道路，故依最小用地需求12公尺空間原則，調整用地範圍線；斷面69下游115公尺~斷面73上游約195公尺，因高崁且無防洪需求，故調整用地範圍線與治理計畫線共線劃設；斷面73上游195公尺~斷面74上游20公尺，因布設待建工程九芎坪堤防下游延長段且留設水防道路，故依最小用地需求12公尺空間原則，沿未登錄地及公有地邊界調整用地範圍線；斷面74上游20公尺~76.1(恭敬橋下游)，既有九芎坪堤防，因留設水防道路，故依最小用地需求12公尺空間原則，調整用地範線，並劃入公有地及未登錄地；其餘河段參照原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劃設。
- (2)右岸：與汶水溪匯流口~斷面67(法雲寺吊橋下游)，因無防洪需求，故未布設待建工程，調整劃設用地範圍線與治理計畫線共

線；斷面67~斷面68.1(彼岸橋下游)，因布置待建工程「彼岸橋下游右岸堤防」，故依最小用地需求12公尺空間原則，調整用地範圍線；斷面68.2~斷面69及斷面70下游60公尺~斷面71下游220公尺原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劃入省道台3線，故本次修正將台3線劃出並與治理計畫線共線；斷面71下游220公尺~斷面71下游約90公尺，因緊鄰建築群，且布置待建工程「華興堤防」，未留設水防道路，故依最小用地需求調整用地範圍線，以不劃入主體建築物為原則；斷面71下游約90公尺~斷面75下游約110公尺，因布置待建工程「華興護岸加高加強工程」及「八寮灣堤防」，且留設水防道路，故依最小用地需求12公尺空間原則，調整用地範圍線，並劃入未登錄地；斷面75下游約110公尺~斷面76.1(恭敬橋下游)，因布置待建工程「富興堤防下游延長段」，且留設水防道路，故依最小用地需求12公尺空間原則，調整用地範圍線，並劃入公有地。

3、針對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檢討，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

- (1)公益性：促進兩岸土地合理利用及提升產業價值。
- (2)必要性：斷面73~74右岸、斷面71~72左岸及斷面69左岸受歷年流路沖刷，部份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已座落深槽區，故考量河道現況、自然及主客觀因素，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 (3)適當性：本案修正河段兩岸多為私有地，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劃入甚多私有地及固定式建物，部分建物請領之建使照早於本案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公告，爰此，修正用地範圍線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可保障民眾之財產權及使用權，長期而言可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4)合法性：依據「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為因應當地社會經濟發展之防災需求及基於公益性之保全對象防護，經主辦機關檢討需增設或變更治理工程，辦理局部河段修正者」，修正恭敬橋下游(斷面76.1)至與汶水溪匯流口(斷面67下游約150公尺)河段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

用地範圍線，並奉經濟部公告後，俾作為河川整治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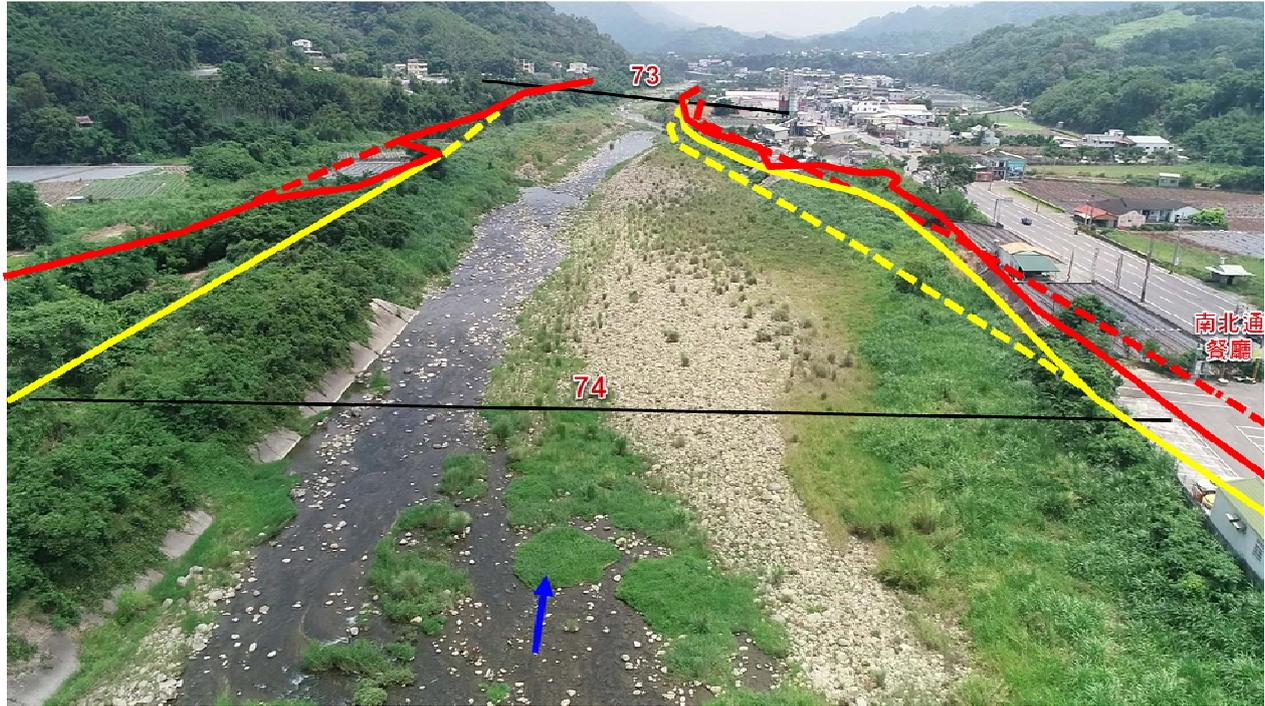


圖 3-3 斷面 73~74 上游兩岸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情形



圖 3-4 斷面 74~75 上游兩岸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情形

表 3-3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表

河段	修正或劃設說明	左岸		右岸	
	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	1.斷面69至其上游約60公尺、斷面70下游約40公尺至其上游約85公尺、斷面71上游約30公尺~斷面73上游約190公尺均為高坎，以106年大斷面測量資料演算求得之洪水位加1.5公尺為計畫堤頂高，並沿高坎劃設。 2.斷面74上游120公尺~斷面76.1下游120公尺，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座落河道深槽，依據既設九芎埤防臨水側堤尖調整劃設。 3.其餘河段維持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1.斷面68.2~斷面69及斷面70~斷面71下游220公尺原公告之治理計畫線劃入省道台3線，故本次修正將台3線劃出，依既有道路臨水側劃設，本河段段略微縮減為115公尺。 2.斷面73~斷面74因洪水沖刷致原公告之治理計畫線已落在河道內，為考量降低流速及減緩水流對水岸高坎衝擊力等問題，本河段右岸採放寬方式調整，故參考現況河道以平順銜接為原則劃設。 3.其餘河段維持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與汶水溪匯流口 ~ 斷面76.1	用地範圍線(紅線)	1.與汶水溪匯流口~斷面67為高坎，無須布置待建工程，故維持原公告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 2.斷面67~斷面69下游115公尺，因布置待建工程水滌堤防且留設水防道路，故依最小用地需求12公尺空間原則，調整用地範圍線。 3.斷面69下游115公尺~斷面73上游約195公尺，因高坎且無防洪需求，故調整用地範圍線與治理計畫線共線劃設。 4.斷面73上游195公尺~斷面74上游20公尺，因布置待建工程九芎埤堤防下游延長段且留設水防道路，故依最小用地需求12公尺空間原則，沿未登錄地及公有地邊界調整用地範圍線。 5.斷面74上游20公尺~76.1(恭敬橋下游)，既有九芎埤堤防，因留設水防道路，故依最小用地需求12公尺空間原則，調整用地範線，並劃入公有地及未登錄地。 6.其餘河段參照原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劃設。		1.與汶水溪匯流口~斷面67(法雲寺吊橋下游)，因無防洪需求，故未布設待建工程，調整劃設用地範圍線與治理計畫線共線。 2.斷面67~斷面68.1(彼岸橋下游)，因布置待建工程「彼岸橋下游右岸堤防」，故依最小用地需求12公尺空間原則，調整用地範線。 3.斷面68.2~斷面69及斷面70下游60公尺~斷面71下游220公尺原公告之治理計畫線劃入省道台3線，故本次修正將台3線劃出並與治理計畫線共線。 4.斷面71下游約220公尺~斷面71下游90公尺，因緊鄰建築群，且布置待建工程「華興堤防」，未留設水防道路，故依最小用地需求調整用地範圍線，以不劃入主體建築物為原則。 5.斷面71下游約90公尺~斷面75下游約110公尺，因布置待建工程「華興護岸加高加強工程」及「八寮灣堤防」，且留設水防道路，故依最小用地需求12公尺空間原則，調整用地範線，並劃入未登錄地。 6.斷面75下游約110公尺~斷面76.1(恭敬橋下游)，因布置待建工程「富興堤防下游延長段」，且留設水防道路，故依最小用地需求12公尺空間原則，調整用地範線，並劃入公有地。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放寬或窄縮說明	水道治理計畫線大致維持原公告位置，除斷面69、斷面70及斷面71~斷面73之河段大約放寬0~41公尺至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用地範圍線因依最小用地需求為考量，故大部分為調縮，如有施設工程則由原公告25公尺寬調縮至12公尺寬，零星部分河段依據高坎調整用地範圍線至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劃設。	水道治理計畫線大致維持原公告位置，僅部分調整，如斷面68.2~斷面70上游，原劃設至省道台3線，本次調縮沿路側修正，調縮約0~14公尺；另斷面73~斷面74因河岸沖刷故放寬調整治理計畫線，放寬約0~25公尺。	用地範圍線因依最小用地需求為考量，故大部分為調縮，如有施設工程則由原公告25公尺寬調縮至12公尺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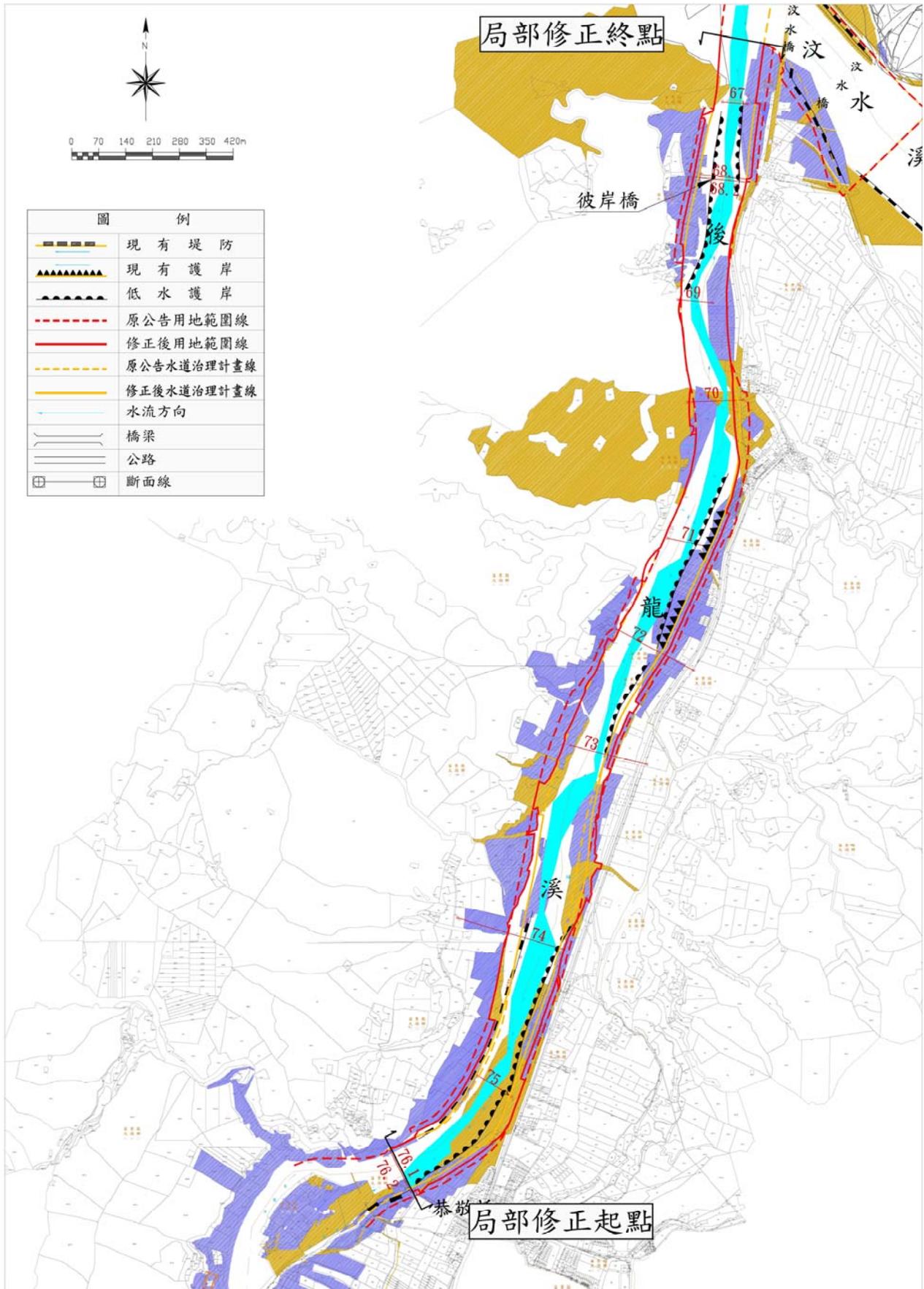


圖 3-5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檢討情形圖

五、計畫案水理分析及檢討

水理分析範圍採後龍溪河口(斷面1)~上游大湖溪匯流口進行水理演算，就本次局部修正河段與民國85年「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進行比較及評估說明。

(一)水理演算模式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水理演算模式擬採用美國陸軍工程師團水文工程中心(Hydrologic Engineering Center ,U.S. Army Corps of Engineers)所發展計算水面剖線之數值模式HEC-RAS模式，其模擬演算係利用能量方程式或動量方程式，以標準步驟推求各斷面之水位、流速等水理狀況。

(二)斷面資料

係採民國106年「後龍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測量調查計畫」完成之大斷面資料與地形測量資料，大斷面間距過大者，於河道變化處以地形測量資料內差斷面。

(三)計畫流量

依據民國106年經水文字第10651166990號函同意核定之水文分析報告，本次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洪峰流量採用2,000秒立方公尺。

(四)起算水位

本次水理分析自後龍溪出海口往上游演算，故參考96年水利規劃試驗所「後龍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中，河口起算水位係採用暴潮位3.57公尺，為因應氣候暖化，蒐集鄰近水系採用之暴潮位資料，中港溪採用暴潮位3.7公尺，西湖溪採用暴潮位3.65公尺，後龍溪河口與中港溪河口距離約9.5公里，與西湖溪河口距離約1.5公里，經內插可推求暴潮位約3.66公尺，另蒐集鄰近外埔潮位站歷年最高潮位資料，外埔潮位站位於外埔漁港距後龍溪河口約4公里，以潮位站以最高高潮位加上氣象潮推估暴潮位約3.68公尺，經內插推估河口暴潮位約3.66公尺。為考量安全性，以本次推估後龍溪河口暴潮位推算較為保守，故以本次分析河口暴潮位3.66公尺做為起算水位。

(五)各河段糙度係數

民國106年「後龍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測量調查計畫」於本修正河段完成兩處河床質採樣，依其篩分析求得各級粒徑 D_i 值，並以相關經驗公式以計算糙度係數，分析成果如表3-4所示。比較本次分析成果與民國96年規劃檢討報告採用值，本次分析值均較前期略小，此外慮及現況河道植生狀況，採用本次粒徑分析成果有偏小疑慮，因此沿用前期採用值。

表 3-4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糙度係數採用表

採樣位置	經驗公式				本次分析 成果	民國96年報告 採用值	採用值
	Strickler	Meyer- Peter	Einstein	Lane			
汶水溪匯流口上游	0.027	0.031	0.027	0.036	0.036	0.055	0.055
恭敬橋下游	0.028	0.030	0.028	0.036	0.036	0.055	0.055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後龍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測量調查計畫」，民國106年。

(六)水理檢討

本次局部檢討範圍自恭敬橋(斷面76.1)下游~汶水溪匯流口(斷面67下游150公尺)之水理分析成果，如表3-5所示，檢討河段跨河建造物通洪能力檢核，如表3-6所示。分析成果顯示，彼岸橋梁底高程可滿足10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且滿足計畫堤頂高，爰此無需辦理改建。

比較本次與85年原公告治理計畫之相同河段，其平均河床高與100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位成果，如表3-7所示。相較於85年基本計畫公告之100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位，本次分析之100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位除斷面75水位上升外，其餘均低於原公告，大致降低約0.17~2.69公尺，而因計畫河段屬於沖刷河段，現況平均河床高均較低於民國85年之平均河床高，故使得計畫洪水位大幅降低。

本次檢討計畫堤頂高如表3-8所示，其乃依據本河段之計畫洪水位加1.5公尺出水高而得。由於河床下降，且大致上計畫水位亦比民國85年公告計畫水位低，故本次修正後之計畫堤頂高相較於原公告亦較低。本次修正河段之縱斷面，如圖3-6所示。涉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之橫斷面，如圖3-7所示。

表 3-5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水理因素表

断面編號		河心 累距 (m)	河床 綫高 (m)	100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位及水理因素						各重現期距計畫洪水位(m)				
				洪水位 (m)	能量坡降	平均 流速 (m/s)	通水 面積 (m ²)	水面寬 (m)	福祿數	2年	5年	10年	25年	50年
67		33,628	218.50	228.00	0.0095	5.79	345.35	50.86	0.71	223.85	225.11	225.93	227.11	227.37
68.1	彼岸橋(下)	33,828	219.30	230.05	0.0035	3.76	531.87	73.52	0.45	224.98	226.47	227.46	228.93	229.26
68.2	彼岸橋(上)	33,837	220.59	230.13	0.0038	3.83	522.29	75.97	0.47	225.02	226.52	227.51	229.00	229.33
69		34,163	224.02	232.66	0.0040	3.83	522.62	81.71	0.48	228.29	229.60	230.46	231.73	232.01
70		34,438	223.48	234.50	0.0026	2.74	729.67	138.07	0.38	230.01	231.30	232.17	233.50	233.80
71		34,829	229.31	236.49	0.0062	3.88	515.83	109.98	0.57	232.65	233.80	234.58	235.61	235.95
72		35,118	231.53	238.31	0.0076	3.84	520.29	206.02	0.82	234.93	235.91	236.56	237.46	237.81
73		35,431	232.94	241.12	0.0033	2.90	688.69	186.56	0.53	237.08	238.29	239.11	240.33	240.57
74		35,957	238.65	244.09	0.0093	4.59	435.81	99.35	0.70	241.59	242.32	242.79	243.53	243.69
75		36,354	240.19	247.96	0.0040	3.31	603.63	133.70	0.51	244.02	245.26	246.00	247.10	247.39
76.1	恭敬橋(下)	36,693	243.34	250.58	0.0083	3.99	500.63	123.72	0.63	247.18	248.13	248.78	249.91	250.10

表 3-6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跨河構造物通洪能力檢核表

單位：m

橋名	断面 編號	河心 累距	計畫 河寬	跨河構造物現況			梁底高程檢討				橋長 檢核	梁底高程檢核		權責單位
				橋長	橋寬	梁底標高 (A)	Q ₁₀₀ 洪水位 (B)	梁底標高- Q ₁₀₀ 洪水位 (A-B)	計畫 堤頂高 (C)	梁底標高- 計畫堤頂高 (A-C)		滿足計畫 洪水位	滿足計畫 堤頂高	
彼岸橋(下)	68.1	33,828	120	128.40	8.44	232.77	230.05	2.72	231.63	1.22	足夠	足夠	足夠	苗栗縣政府
彼岸橋(上)	68.2	33,837	120	128.40	8.44	232.77	230.13	2.64	231.63	1.14	足夠	足夠	足夠	苗栗縣政府

表 3-7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原公告與檢討案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及平均河床高比較表

單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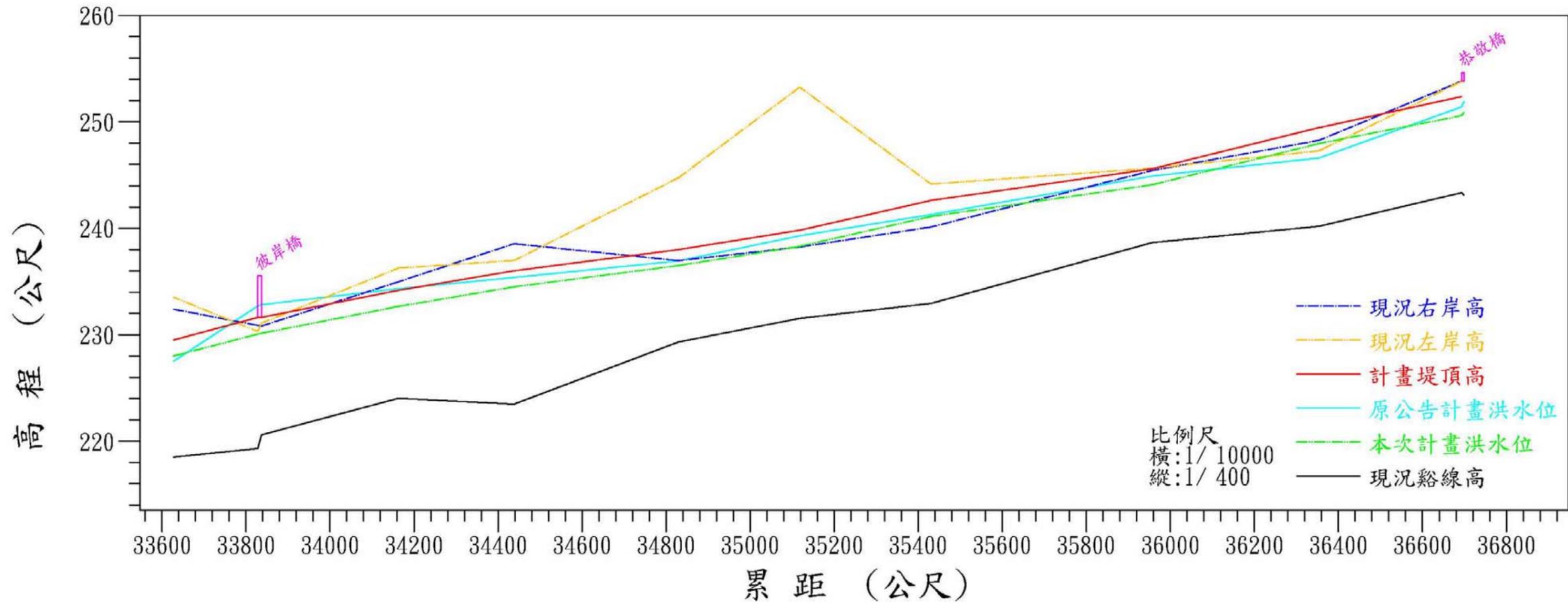
斷面編號	河心累距	民國 85 年基本計畫		本次分析		差異(本次分析-85 年報告)		
		平均河床高	洪水位	平均河床高	洪水位	平均河床高	洪水位	
67		33,628	223.01	227.50	220.12	228.00	-2.89	0.5
68.1	彼岸橋(下)	33,828	228.67	232.70	221.93	230.05	-6.74	-2.65
68.2	彼岸橋(上)	33,837	228.67	232.82	222.38	230.13	-6.29	-2.69
69		34,163	230.64	234.33	225.45	232.66	-5.19	-1.67
70		34,438	231.36	235.37	227.37	234.50	-3.99	-0.87
71		34,829	232.44	236.92	230.12	236.49	-2.32	-0.43
72		35,118	237.1	239.29	232.32	238.31	-4.78	-0.98
73		35,431	238.58	241.29	234.70	241.12	-3.88	-0.17
74		35,957	241.24	244.91	239.45	244.09	-1.79	-0.82
75		36,354	243.56	246.60	241.58	247.96	-1.98	1.36
76.1	恭敬橋(下)	36,693	248.3	251.40	244.48	250.58	-3.82	-0.82

註：“負值”表本次分析之高程較民國 85 年基本計畫下降。

表 3-8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各斷面洪水位及計畫堤頂高採用表

單位：m

斷面編號		河心累距	現況 左岸高程 (m)	現況 右岸高程 (m)	本次修正 計畫洪水位	原公告 計畫堤頂高	本次修正 計畫洪水位 +1.5 公尺出水高	本次採用 計畫堤頂高
67		33,628	233.52	232.4	228	229	229.5	229.5
68.1	彼岸橋(下)	33,828	230.31	230.87	230.05	234.2	231.55	231.63
68.2	彼岸橋(上)	33,837	231.09	230.81	230.13	234.32	231.63	231.63
69		34,163	236.25	234.97	232.66	235.83	234.16	234.16
70		34,438	236.97	238.55	234.5	236.87	236.00	236.00
71		34,829	244.73	236.96	236.49	238.42	237.99	237.99
72		35,118	253.26	238.24	238.31	240.79	239.81	239.81
73		35,431	244.15	240.12	241.12	242.79	242.62	242.62
74		35,957	245.64	245.43	244.09	246.41	245.59	245.59
75		36,354	247.28	248.26	247.96	248.1	249.46	249.46
76.1	恭敬橋(下)	36,693	253.79	253.82	250.58	252.9	252.08	252.38



現況右岸高(m)	232.40	230.87 230.81	234.97	238.55	236.96	238.24	240.12	245.43	248.26	253.82 253.83
現況左岸高(m)	233.52	230.31 231.09	236.25	236.97	244.73	253.26	244.15	245.64	247.28	253.79 253.79
計畫堤頂高(m)	229.50	231.63 231.63	234.16	236.00	237.99	239.81	242.62	245.59	249.46	252.38 252.38
原公告計畫洪水位(m)	227.50	232.70 232.82	234.33	235.37	236.92	239.29	241.29	244.91	246.60	251.40 251.91
本次計畫洪水位(m)	228.00	230.05 230.13	232.66	234.50	236.49	238.31	241.12	244.09	247.96	250.58 250.88
現況綫高(m)	218.50	219.30 220.59	224.02	223.48	229.31	231.53	232.94	238.65	240.19	243.34 243.13
累距(公尺)	33628	33828 33837	34163	34438	34829	35118	35431	35957	36354	36693 36699
断面樁位	67	66.1 66.2	69	70	71	72	73	74	75	76.1 76.2

圖 3-6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水道縱断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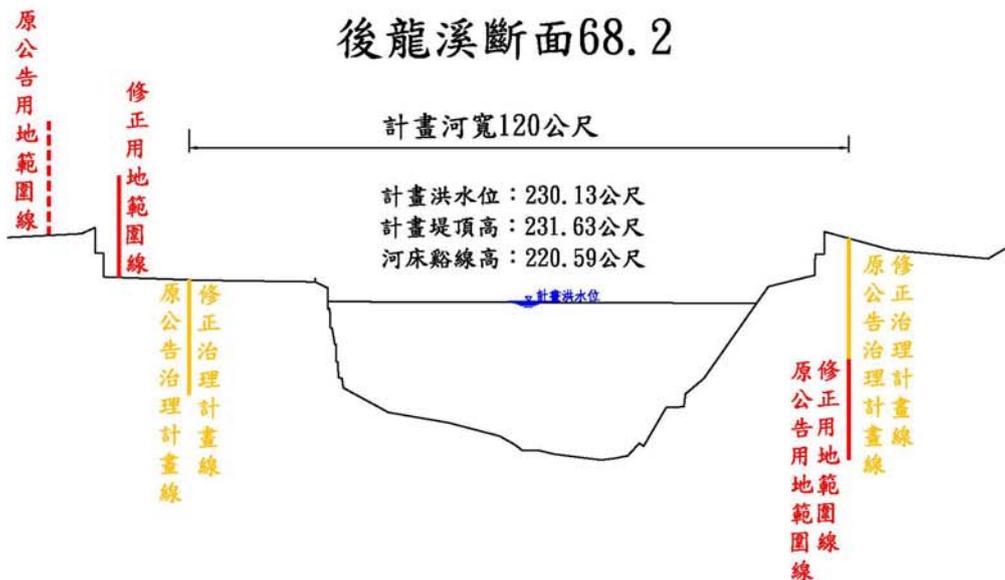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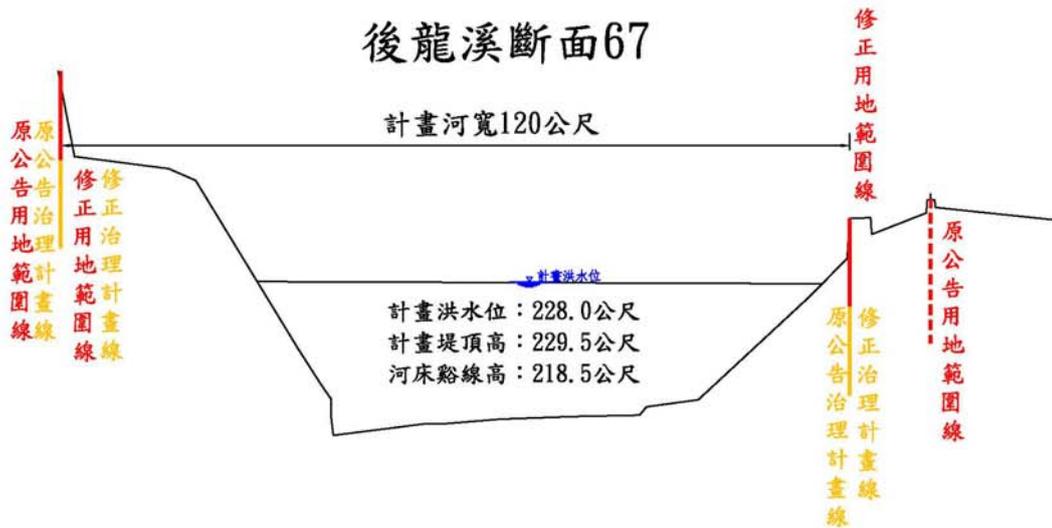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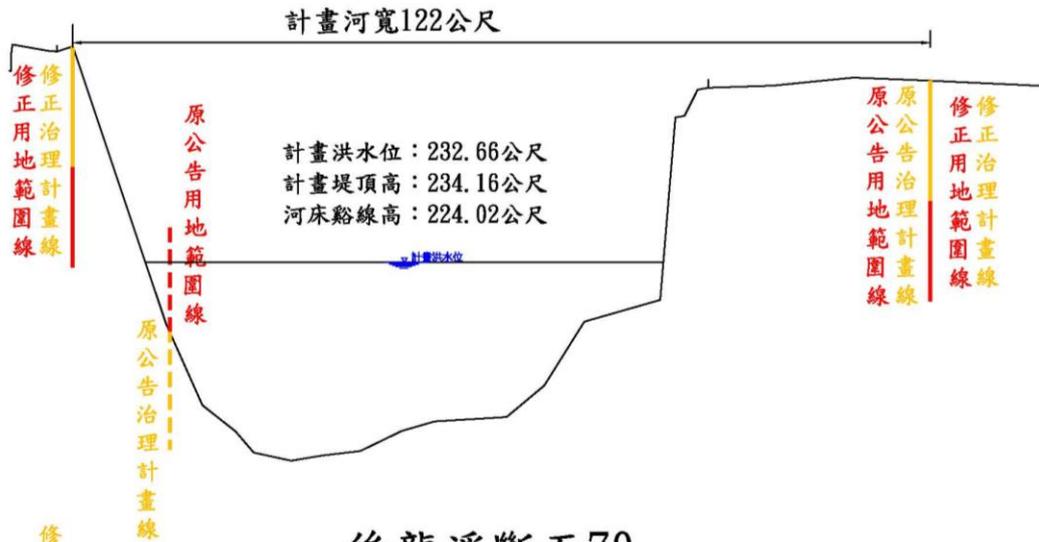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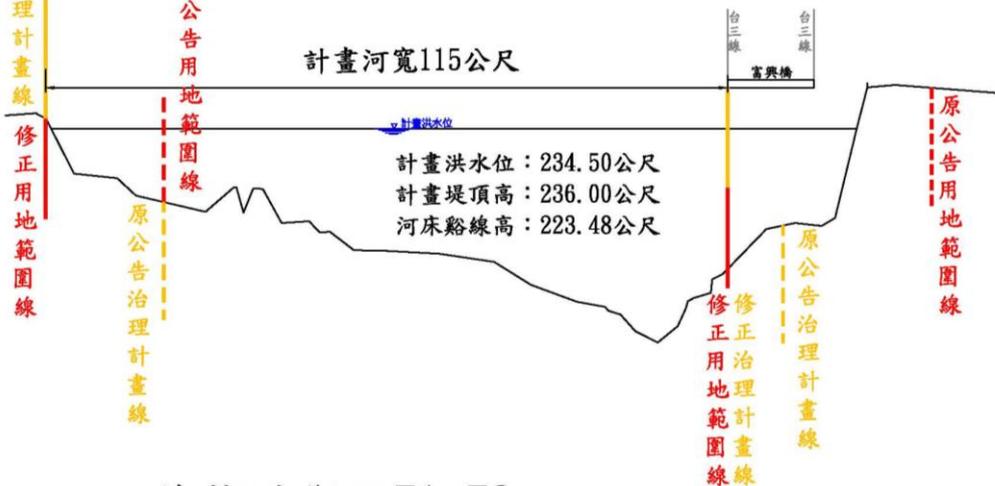


圖 3-7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橫斷面圖(1/3)

後龍溪断面69



後龍溪断面70



後龍溪断面7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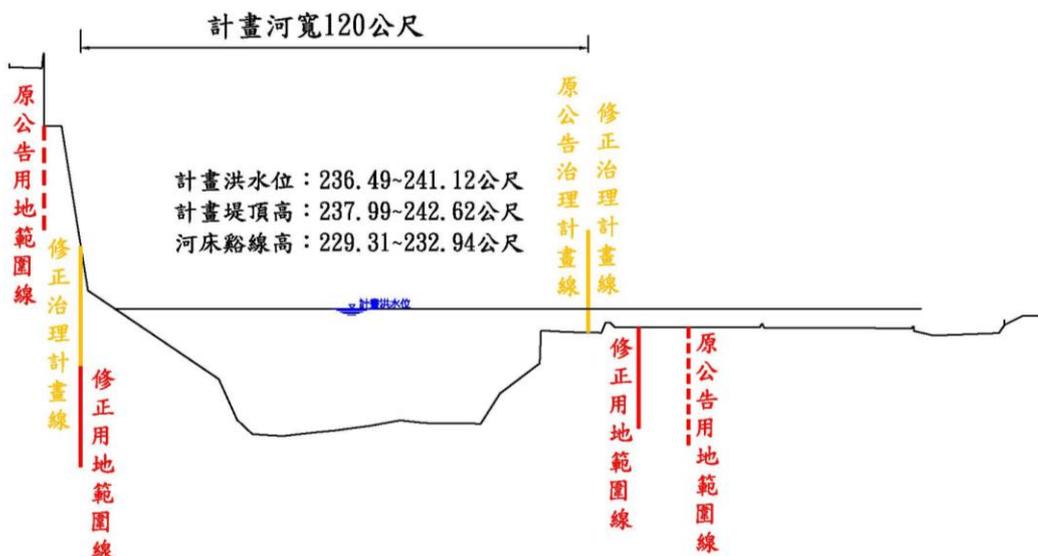


圖 3-7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橫斷面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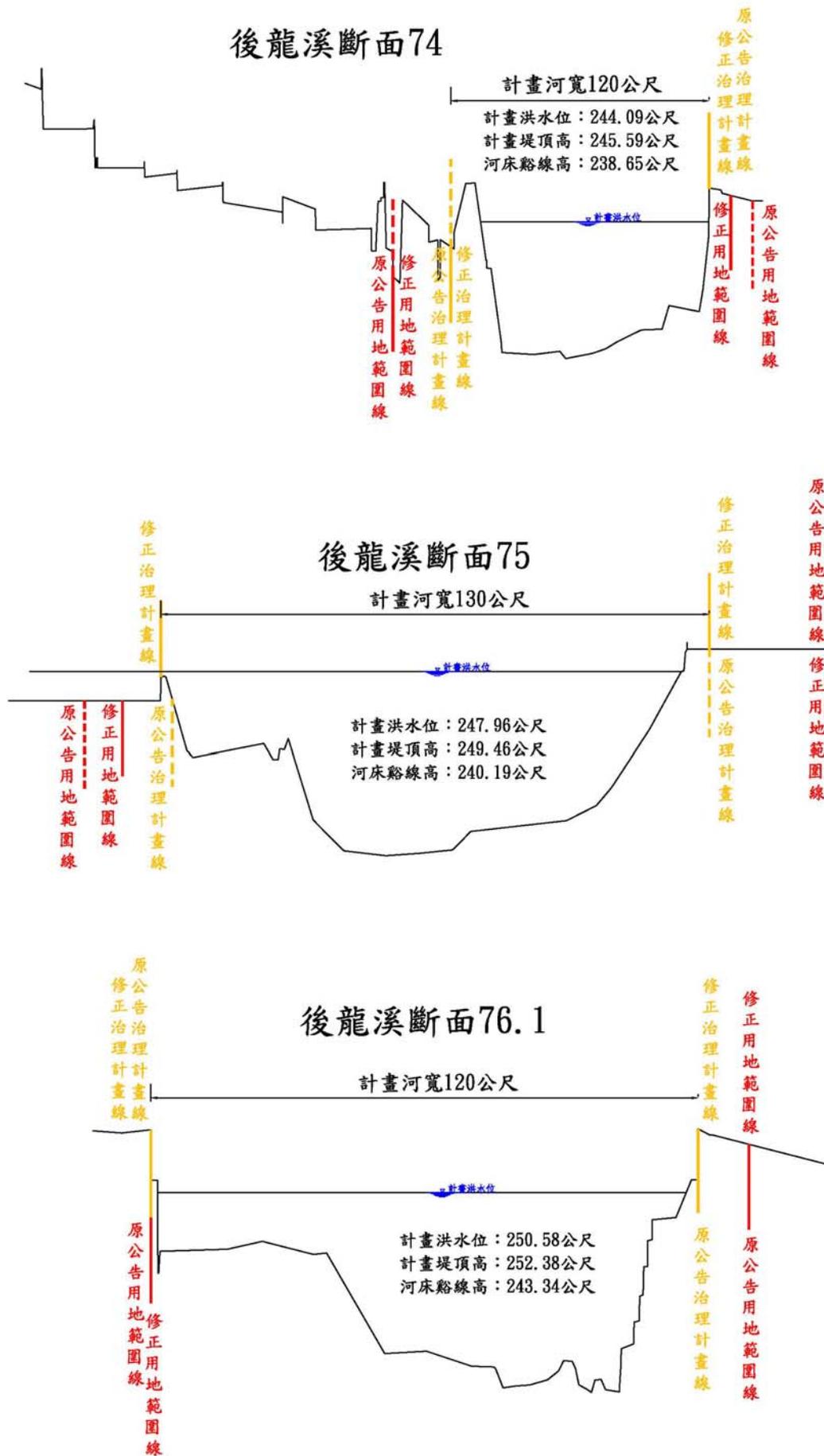


圖 3-7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橫斷面圖(3/3)

第肆章、關連計畫及配合措施

一、關連計畫

本次修正治理計畫河段內，主要係因應河性檢討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二、配合措施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依據本次局部修正，於斷面71~74右岸、斷面74下游左岸及斷面74~76.1下游左岸，現況岸高未達10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在待建工程未完成前，上述區域屬計畫洪水到達區域(附件四)，在未布置防洪設施保護區域前，應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用途，應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法令辦理後，始得辦理適當之防範措施。待改善工程尚完成後，再予以解除。

(二)都市計畫配合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於靠近恭敬橋處之右岸涉及大湖都市計畫區，依據頒布之大湖都市計畫圖，部分河段之用地範圍線與劃定農業使用分區產生競合，詳圖4-1所示，應請苗栗縣政府配合本局部修正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涉及本河段用地範圍線設為河川區，以利排洪之需要及後續治理計畫之推行。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內之跨河建造物僅彼岸橋一座，符合保護標準無需改善。如表3-6所示。惟考量本次修正河段河床有逐年下刷情形，應由橋管單位-苗栗縣政府定期檢視監測，避免墩柱基礎裸露影響用路人之通行安全。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內並無設置取水工程取水灌溉。兩岸之排水路皆為社區之小排水路，目前可重力排出，將來苗栗縣政府或大湖鄉公所辦理排水改善及治理計畫時，應配合本治理計畫內容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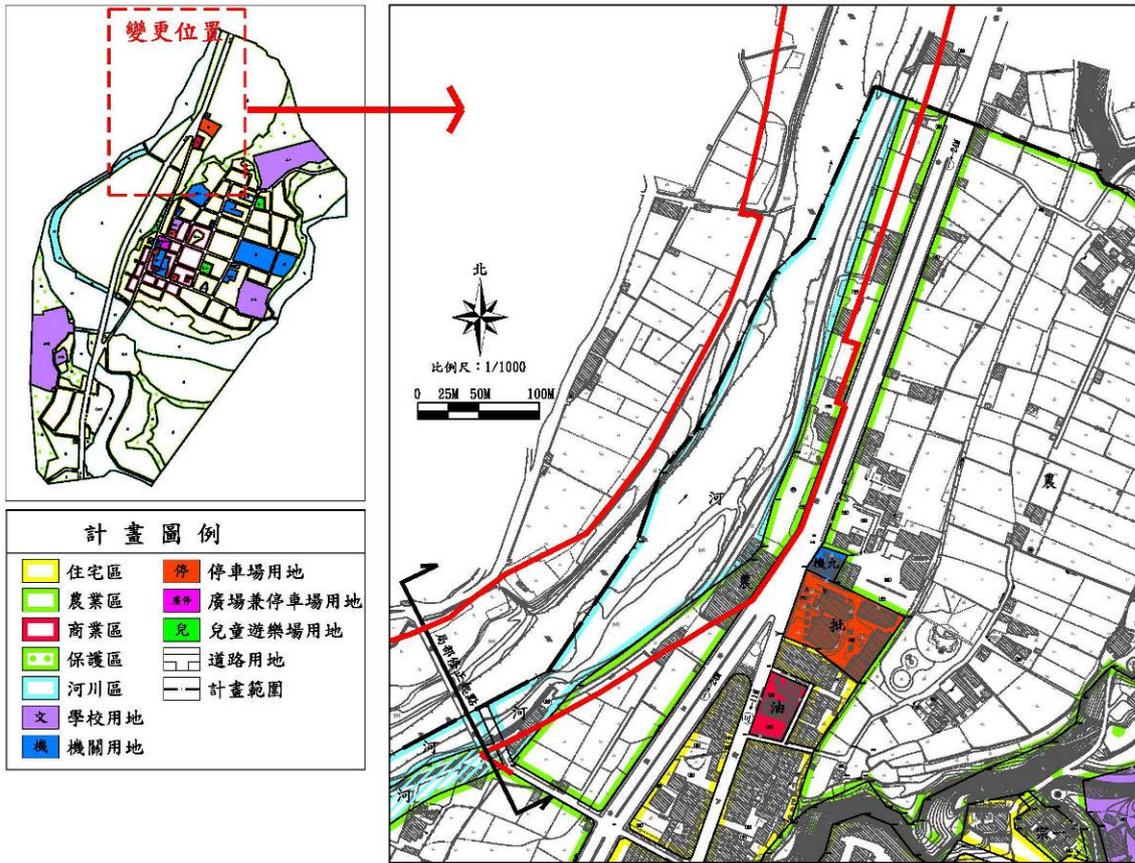


圖 4-1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與大湖都市計畫範圍競合位置圖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內水土保持皆屬尚佳，應由苗栗縣政府及水土保持局持續配合邊坡基礎之保護，以保護後方土地減緩沖刷及流失。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於斷面71~74右岸及斷面74~76.1左岸高程未達10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上述區域屬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亦需配合緊急疏散避難措施，斷面71~74右岸淹水區域之居民可沿中原路(省道3號)疏散至華興國小，其容納人數約400人，路程約500~700公尺，行車約2~3分鐘，步行約3~5分鐘；斷面74~76.1左岸淹水區域之居民戶數不多，可沿區內產業道路往南至大湖農工，其容納人數約400人，路程約2,000公尺，行車約3~5分鐘，相關避難位置及路線，如圖4-2所示。有關避難疏散應由苗栗縣政府及大湖鄉公所積極推廣及定期演練，而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之土地使用型態亦請前述主管機關加強宣導淹水發生時如何減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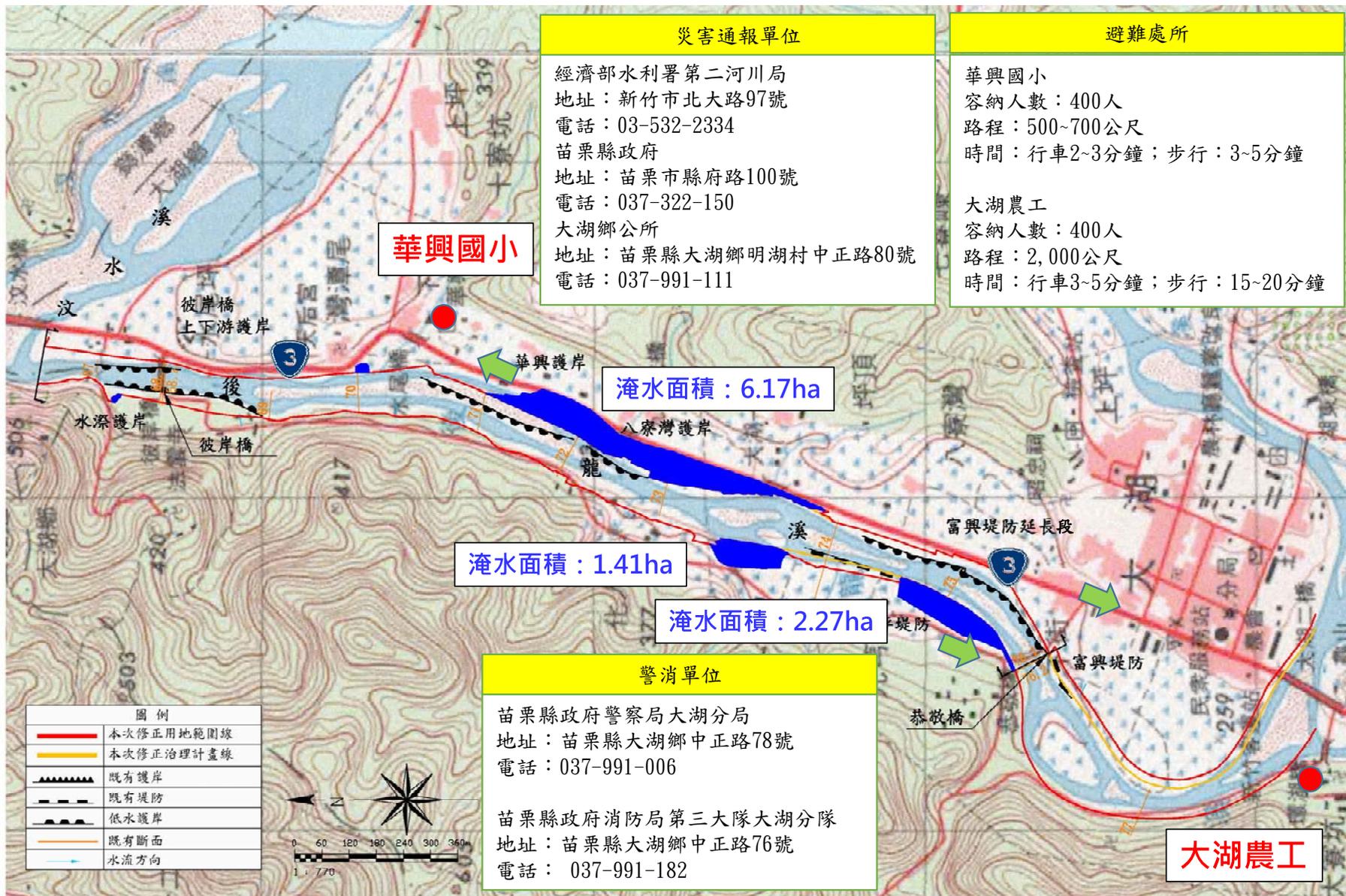


圖 4-2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疏散避難圖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依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於民國103年完成之「後龍溪水系河川情勢調查」成果，後龍溪主流水域生物有32種魚類及12種蝦蟹類，其中8種魚類為台灣特有種，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內增設防洪設施，雖無橫向阻水構造物或其它明顯影響生態之設施，然為維護本溪生態、水質及水岸環境之品質，應建立相關指標進行長期之監測，進行河道整理時，亦須注意對水質之影響，避免造成棲地環境過大之干擾。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環境營造包括環境整潔及景觀維護等，苗栗縣政府及大湖鄉公所應配合地方力量，委由地方協助管理。應注意之相關事項包括：

- 1、如施做之工程項目涉及不同之管理單位，施工前應與管理單位協調及說明，於工程完成後由維護單位統一進行景觀的維護工作。
- 2、維護人員除由維護單位派遣人員外，亦可與當地團體組織相配合進行認養的工作，如此除可減少維護單位人員派遣的困難性。
- 3、除定期進行環境清潔、綠美化植栽照顧外，如有設施功能受損，應予以及時修復，以確保各項公共設施使用品質。
- 4、為維護河川之整潔，除河段沿岸嚴禁傾倒垃圾、廢棄物及堆放物品，以免阻礙水流及影響環境衛生外，應加強宣導居民及遊客，垃圾不落地及愛惜公共設施等觀念。

(九)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 1、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核定公告後，應儘速就河川管理需要配合檢討辦理河川區域線劃定變更並公告，凡位屬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土地，為防止水患，確保計畫洪水位之暢洩，應依水利法第78條及78條之1規定執行河川管理工作。
- 2、河川設施應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辦理檢查維護，河道有突縮與突擴情形者，應注意水流速度變化處之沖刷情形，

如河川設施有破裂、損毀或基礎明顯淘刷時，應及時修繕或加強基礎保護，並不定期派員巡視，取締違法侵占河川設施用地及其他非法行為。

3、為河防安全考量，高灘地之相關設施使用，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嚴格管制。

4、依據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民國103年10月「後龍河流域河川情勢調查」報告之水質調查成果，本次修正河段為甲類水體，水質屬未或稍受汙染。未來若有河道整理或疏浚計畫，應執行施工中水體水質監測，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1年公告，禁止疏濬工程進行河段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15%，避免泥砂排入河川惡化水質；並考量防洪、跨河建造物安全及維持多樣化河川生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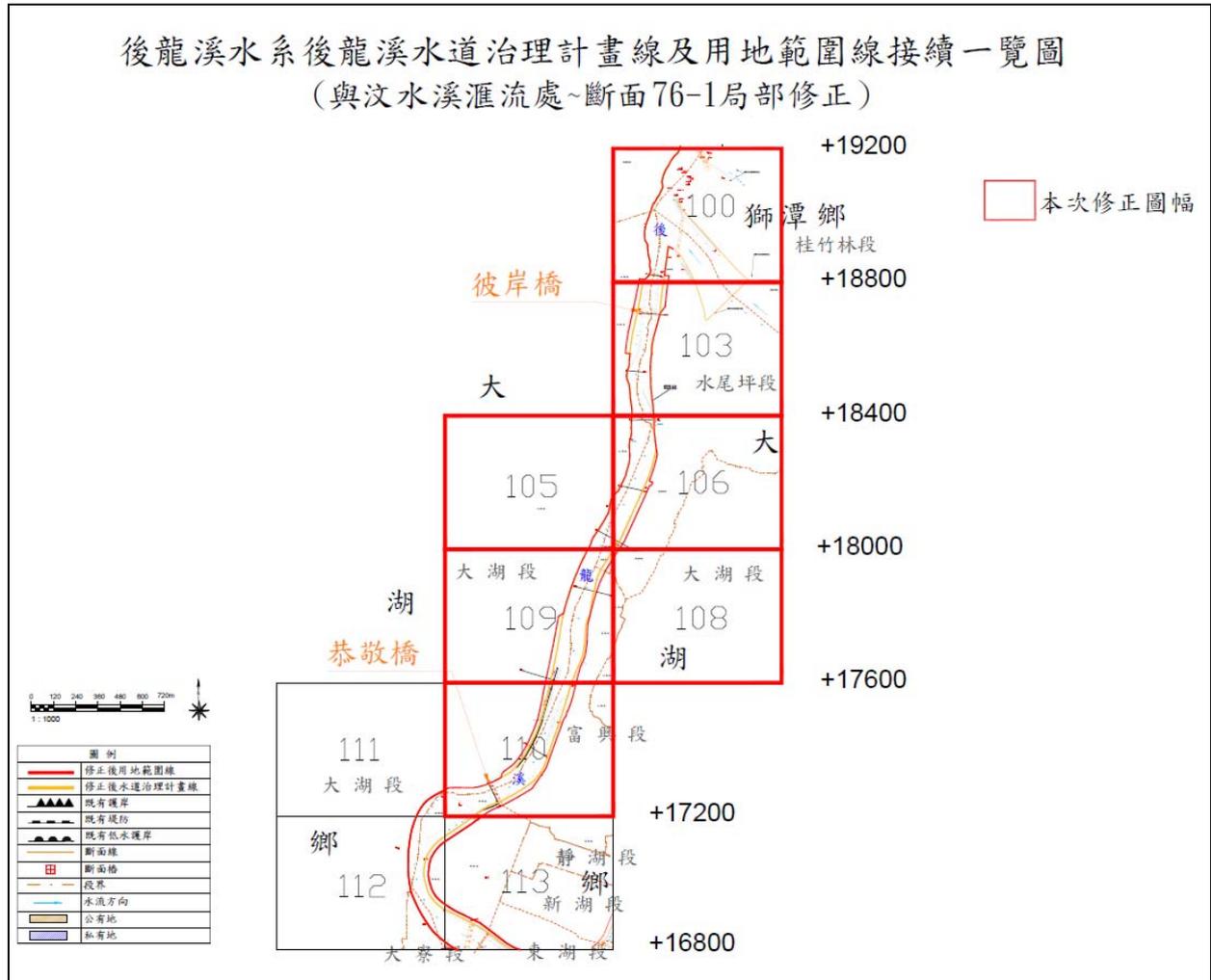
(十)其他配合事項

1、因應天然災害之河川形勢改變及基於公益性之保全對象防護，治理計畫未布設工程之河段，為防止邊坡沖刷造成土地流失，或因天然洪災受侵蝕之，得興建臨時性保護措施或低水治理等，若須興建永久性工程，則依規定辦理局部變更。

2、大湖鄉公所及苗栗縣政府配合行政院農委會精緻農業之推廣，開發轄區內之觀光資源，將來對計畫水道兩岸土地之空間利用必需與治理計畫配合，不能有所抵觸。

第五章、河川圖籍修正說明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需配合修正之河川圖籍，計有後龍溪河川圖籍第100、103幅、105幅、106幅、108幅、109幅及110幅共計7幅，其相關位置如下，成果以另冊說明。



附錄一 地方說明會紀錄及簽名冊

「後龍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後龍溪主流與汶水溪匯流口至
恭敬橋河段)」辦理進度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辦公處

三、主持人：溫課長 展華

紀錄：劉繼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規劃單位說明(略)：

七、民眾或單位意見：

民眾張○○先生：

本人贊同調整為紅黃共線，減少利用人民土地，但是未來還是要利用原有蛇籠架設河堤，高度三層樓高。

富興村村長：

恭敬橋上游河中島的土地，甚麼時候要辦理徵收？

民眾范○○先生

住家基地到河床25公尺高，為何還劃入河川法線，對面大馬路淹水到2樓，我家還不會淹水(斷面73.1左岸)。

民眾○○先生

彼岸橋右岸到法雲寺吊橋河段，雖然紅線已經有退縮，但是紅線仍然劃到我的私有土地，請把線調整到現況的蛇籠護岸。

民眾○○女士

彼岸橋左岸上游河段，雖然紅線已經有退縮，但是紅線仍然劃到我們的私有土地，請再把紅線在內調整到現況蛇籠護岸。

民眾○○先生

雖然紅線已經有退縮，但是紅線仍然劃到我的部分私有土地，我仍沒辦法蓋農舍，紅線能再把我的土地劃出嗎？

民眾○○先生

現在河床都是因為疏濬造成河床下刷，河岸很高，另外現有河床內的土地以前都沒有徵收，我雖然河川內沒有土地，但是你們河川裡的土地還是要趕快徵收。

民眾張〇〇先生：

本人土地位於斷面 74.1 附近之右岸，本次雖認同二河局退縮紅線至黃線位置，但仍尚有部分私人土地被劃入紅線範圍內，未來有往河道退縮黃線之機會或空間嗎？

八、結論：

與會參與民眾及各單位所提的寶貴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參酌辦理。

九、散會

「後龍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後龍溪主流與汶水溪匯流口至恭敬橋河段)」辦理進度

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時間	107.6.19/AM 10:00		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辦公處	
主持人	溫長華		紀錄	劉繼仁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立法委員鍾孔昭	主任	陳冠宇	
			助理	陳明敏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吳副執行長 宜臻	副執行長 工程師	吳宜臻 余宜臻	
		經濟部水利署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鄉長	胡娘味	
			課長	陳至璋	
			技佐	林昆俊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辦公處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地方人士			
出席人員	陳寶昌	陳寶方		
	張可如	張可如		
	劉運如	邱怡如		
	張明秋	劉國華		
	鄭秋英	鄭日輝		
	邱種妹	邱佳輝		
	吳金純	黃顯海		
	詹德鎮	黃金冠		
	吳聲田	吳志光		
	魏國良	朱燁雯		
	黃煥金			
	賴登松			
	邱米基	蔡連春		
	彭彩東	黃海		
	黃文海	黃文海		
	黃文海	黃文海		
	黃文海	黃文海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本局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莊文南	













後龍溪水系主流後龍溪治理計畫（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辦公處

三、主持人：溫課長展華代

紀錄：劉繼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規劃單位說明：

有關本次變更原則上已將大部分河段用地範圍線調整(紅線)至原 85 年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共線劃設，並且不布設治理工程。因不布設治理工程，於 10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下仍有洪水溢淹之可能，將搭配水情測預報、防汛宣導、建立疏散避難機制及淹水災害風險告知並由民眾共同承擔等非工程措施因應。

七、民眾或單位意見：

民眾○○先生：

彼岸橋左岸上游河段，已經有多次會勘跟現場討論，紅線雖然退縮，但是紅線仍然劃到我們的私有土地，請再把紅線再內調整到現況蛇籠護岸。

民眾○○先生：

恭敬橋上游河中島的土地，什麼時候要辦理徵收？請儘速辦理，已經講很久了。

民眾○○先生：

民國 89 年苗栗縣政府有撤銷河川區的公文，所以今天討論的紅黃線是沒有法源依據。

民眾○○先生：

1. 下次說明會的資料希望能更加詳細。
2. 有爭議的區塊，希望能夠特別說明。
3. 今天討論紅黃線的法源依據請再確認。

民眾○○先生：

1. 河川做清理，就可以解決水流的問題。

2. 等真的要做工程，再來跟民眾說明。

民眾○○先生：

1. 這次東西是不是依據最新水文雨量資料及地形資料來分析的結果。
2. 這次劃設線是不是可以依據現況石籠劃設，因為一經劃定以後，就什麼都不能動。

民眾○○先生：

1. 我的土地是被畫到最多的，希望如果真需要要做工程，就還是要做(願意被徵收)，要以安全為原則，像南湖溪做了以後，最近都沒有什麼淹水了。

民眾○○先生：

1. 雖然有調整，但是還是有很多土地被劃入，而且又沒要做工程，我們的土地還是被限制住。

富興村村長：

1. 已經討論很多次了，但是都還是沒有結果。
2. 希望能針對有問題的，一個一個討論。

民眾○○先生：

1. 簡報要有明確的目標，名詞要說明清楚，能有歷次的會議資料及回應說明。
2. 淹水的這個責任不應該由我們這個層級來承擔。
3. 說明會的主持人層級希望也要提高。
4. 私人土地還是要儘量還地於民，也要參考其他河川整治的經驗，現在氣候降雨有時候很嚴重，像南部最近淹水這種降雨，也要考慮，在整治的同時，儘速不要影響民眾土地的權益。

徐立法委員志榮團隊：

1. 河川法線公告以後，會影響民眾的權益，要審慎考慮。
2. 用地範圍線內全部土地徵收的經費非常高，還要再多加討論。

民眾○○先生：

1. 河川不要一直疏濬，都下刷很深了，橋墩都裸露出來，基樁一直越打越深，河川的土地都不徵收，人民的權益在哪。
2. 河床現在都沒水，都不能調節溫度、生態，都只有疏濬工程。

3. 希望水利局能就水資源、橋梁沖刷、河道疏濬、邊坡穩定、生態保育等議題深入研究討論，不要僅單一河段考量，有失周延。
4. 我長時間在各河川實際施工，瞭解水流變化經驗豐富，應多參考我的意見。

民眾 OO 先生：

1. 我的土地是大湖段 760、760-1 地號，地勢比較高，而且過去都不曾淹水，現在紅線畫到我的土地上，雖然仍然可以買賣，但是土地的價值會降低很多。

民眾 OO 先生：

1. 我的地就在華興國小對面，而且就只有房子，不像其他人的土地這麼複雜，只要紅線沒有劃到我的房子，我願意簽屬同意書。
2. 建議二河局逐一找地主說明紅線調整的情形，開地方說明會民眾意見紛歧，很難取得共識。

八、結論：

1. 與會參與民眾及各單位所提的寶貴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參酌辦理。

九、散會

「後龍溪水系主流後龍溪治理計畫(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地方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時 間	107.12.20/AM 10:00		地 點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辦公處	
主持人	溫長章代		紀 錄	劉繼仁	
出 席 人 員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			陳順書	
	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傅松球徐順昌	
	鍾立法委員孔炤國會辦公室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吳副執行長宜臻				
	苗栗縣政府	秘書		謝瑞海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辦公處	村長		涂德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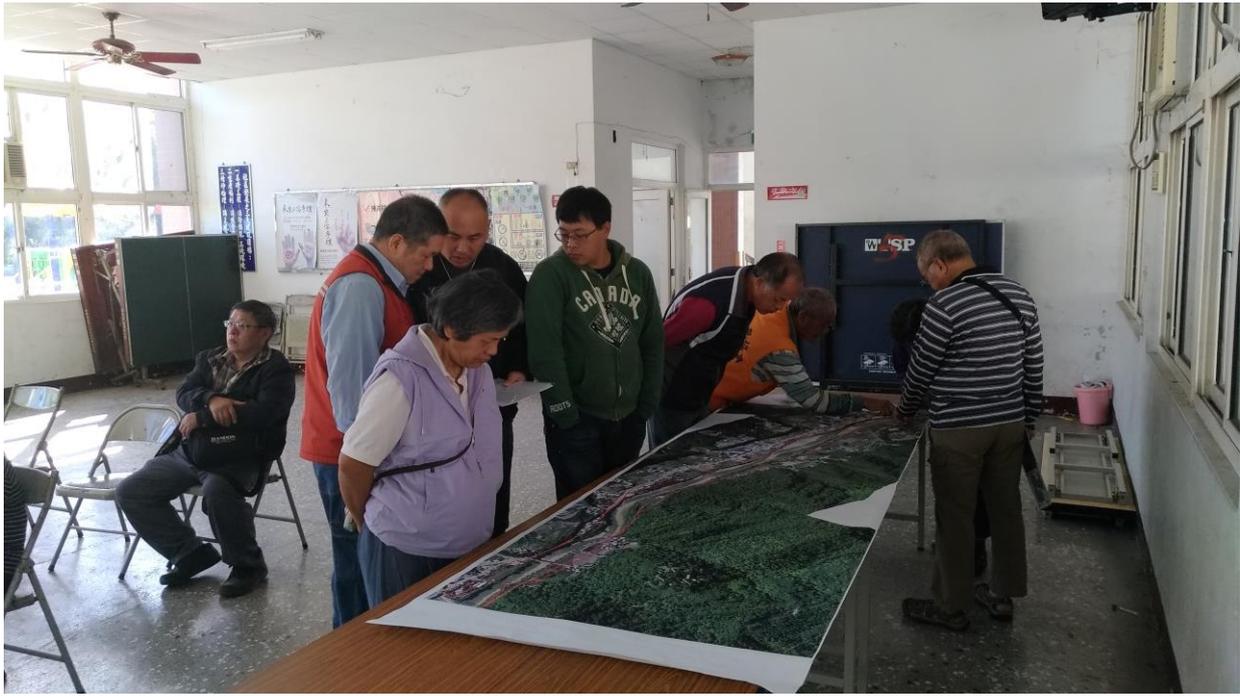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地方人士			
出席人員	吳金毓		傅日泉	
	張永強		莫永福	
	戴文祥		張東揚	
	劉承國		張文忠	
	謝安邦		邵悅祿	
	謝耀明		黃金輝	
	湯嘉羽		李長春	
	劉勝洪		羅月琴	
	劉鏡濤		郭慧英	
	黃紹愷		吳邱真	
	邵麗雪		黃金煌	
	徐劇因			
	湯玉招			
	范智棋			
	劉國齊			
	張立昌			
	王宏交			
	傅金蓮			
徐文強				
黃輝滔				

























後龍溪水系主流後龍溪治理計畫（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辦公處

三、主持人：吳副局長益裕

紀錄：劉繼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規劃單位說明：

有關本次變更原則係將用地範圍線(紅線)調整至原 85 年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共線劃設，約 25 公尺寬用地劃出，不布設治理工程，需搭配非工程措施，加強水情測預報、防汛宣導、辦理自主防災演練，建立疏散避難機制及淹水災害風險，並周知當地民眾。

七、民眾或單位意見：

民眾○○先生：

彼岸橋左岸上游河段，已經有多次會勘跟現場討論，紅線雖然退縮，但是紅線仍然劃到我們的私有土地，請再把紅線再內調整到現況蛇籠護岸。

民眾○○先生：

1. 河川不要一直疏濬，都下刷很深了，彼岸橋橋墩都裸露出來。

民眾○○先生

1. 恭敬橋下游左岸已完工的堤防，請趕快徵收。

民眾○○先生

1. 後龍溪斷面 72 上游左岸紅線還是有劃到私人的農田及私人土地。

民眾○○先生

1. 後龍溪斷面 74 下游左岸私人地，有沒有要施做工程？

民眾張○○先生

1. 苗栗大湖鄉富興村 138 地號房舍，河川治理線應避開房屋

以維護居民私有財產。

民眾張○○先生

1. 後龍溪斷面74到75右岸紅線還是佔據三分之二農田及私人土地，請修正河川治理線到現況護岸
2. 107.6.19說明要還地於民，但是還是有劃到私人土地，請真正還地於民。

八、結論：

請規劃單位將與會人員意見及相關單位書面意見，納入參考辦理後，函報水利署辦理審議。

九、散會

「後龍溪水系主流後龍溪治理計畫(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地方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時間	108.1.3/AM 10:00		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辦公處	
主持人	吳尚裕		紀錄	劉繼仁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鍾立法委員孔昭國會辦公室		陳春暖 陳好章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吳副執行長宜臻		秘書 徐蒼雲 黃德恩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秘書	古明		
		課長	陳至璋 林昆履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辦公處	村長	劉永國		

















後龍溪水系主流後龍溪治理計畫（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辦公處

三、主持人：魯秘書壽民

紀錄：劉繼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規劃單位說明：

七、民眾或單位意見：（按發言順序）

民眾○○先生：

請依前次地方說明會議採紅黃共線退回 25 公尺，等 25 公尺公告後，再討論堤防用地空間，要做甚麼河堤共構，是你們水利署的事。

民眾○○先生：

你們所提的要做工程的方案，也不知道甚麼時候才能夠徵收，遙遙無期，所以請依前次地方說明會議採紅、黃共線退回 25 公尺，先做紅、黃共線的公告。

民眾○○先生：

我的土地是很多土地被劃到，政府需要做工程，就是要做（我的土地願意被徵收），要以安全為原則，像上游南湖溪一樣做好整治，子孫不要受淹水的風險。

富興村村長

河川局要在安全、地方發展及地主權益的考量下，提出劃設的範圍，還有劃了什麼時候要徵收。

鄉民代表○○先生

請先紅、黃共線退回 25 公尺，等 25 公尺公告後，再討論。

鄉民代表○○女士

請河川局尊重民眾的期望，而且徵收也是要經費也不是河川局能決定，下次開會建議請經濟部長來開會，才能決定事情。

民眾○○先生、○○女士：

彼岸橋左、右岸河段，就算前幾次說明的紅、黃共線仍然劃到我們的私有土地，所以我們對紅、黃共線方式劃設仍是不同意的。

八、結論：

1. 民眾訴求「依前 5 次會議先採紅黃共線退回 25 公尺」，但共同承擔淹水，尚無共識，本局將持續與地方民眾溝通。
2. 本局提出併同本計畫施設堤防徵收用地 12 公尺，民眾尚無共識，民眾期待退回 25 公尺公告後再討論堤防用地空間。

九、散會

「後龍溪水系主流後龍溪治理計畫(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地方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時 間	108.6.27/AM 10:00		地 點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辦公處	
主持人	曾壽元		紀 錄	劉繼仁	
出 席 人 員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鍾立法委員孔昭國會辦公室		陳春暖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吳副執行長宜臻		秘書 黃德寬		
	苗栗縣政府	技士	林浩帆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課長 協任	陳至璋 林昆隆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辦公處	村長	劉永燭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地方人士		邱友祿	
出席人員	廖文輝		劉勝洪	
	吳聲田		連浩珍	
	孫建基		傅金蓮	
	遠芝昌		邱米素	
	葉木南		彭彩蓮	
	楊清我		黃華春	
	劉菊妹		譚永銘	
	范志光		傅漢永	
	邱煥雄		李友泉	
	劉明漢		古玉林	
	黃煥全		曾文良	
	吳熾濟		邱偉傑	
	賴國彬		劉叔輝	
	陳煥英			
	吳邱貴英			
	吳昌悅			
	姜茂吉			
	賴台榮			
	劉鏡濤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地方人士		黃金煌	
出席人員	張奕龍			
	張永茹			
	傅日泉			
	鄭國河			
	委魏志			
	戴文敏			
	謝源廷			
	吳昌明			
	張永堂			
	張文忠			
	吳智龍			
	邱麗雪			
	陳慶文			
	吳金諾			
	吳智棋			
	康敏濤			
	謝任平			
	王沛育			
	JK WU			
魏若蓮				

後龍溪水系主流後龍溪治理計畫（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社區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林副局長玉祥

記錄：劉繼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說明：

1. 本次將原85年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由25公尺保留最小防洪寬度12公尺後，退縮13公尺，一半以上土地還地於民。
2. 華興國小對面85年公告前已存在合法建物，以防洪牆形式(工法克服)。
3. 急要段會優先施作，公告後會啟動下一階段用地先期計畫。
4. 土地以市價徵收(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5. 施工工程段，高灘地土地儘量爭取徵收。
6. 今日發言為個別意見會納入記錄，併入報告送審議。
7. 地方說明會後一周內本局簽辦提報審議。

七、民眾或單位意見：

(一) 民眾徐○○先生：

1. 我希望在今天討論內的紅實線內的治理線內可以全部徵收，不可部分徵收。道路希望蓋在河堤上，而且河堤也希望能有自然生態工法
2. 將來堤防做在黃線上，那現在已經存在黃線內的既有設施是要打除還是保留？如果是要保留，那為何不將黃線調到既有設施上，在既有設施作加高就好？

(二) 民眾彭○○女士：

希望公有地能夠少劃一點，公有地讓我能夠購買，或者能夠換地的方式。

(三) 民眾張○○先生：

1. 政府 82~85 年劃定河川治理線，因錯在先就不要再繼續錯下去
2. 依據之前的協議先把地還給大家，後續要做徵收或是做防汛堤的土地再做後續的徵收作業，政府要有一個誠信百姓才會尊重
3. 依現有蛇籠線做防汛堤。
4. 有需要做防汛道路嗎？

(四) 民眾陳○○先生：

預設 6 米寬道路，為什麼不設在河堤內施設高架道路，這樣政府也會少支出經費，把私有土地還於農民。

(五) 民眾羅○○先生：

彼岸橋左岸，依現有道路規劃，調整責任法治線，改善上游土水保持，而不是不斷將河流擴大。

(六) 民眾梁○○女士：

彼岸橋左岸，依現有道路劃設調整黃線。

(七) 民眾蘇○○先生：

彼岸橋左岸，依現有道路劃設調整黃線。

(八) 民眾張○○先生：

依現有道路劃設調整黃線(彼岸橋左岸)。

(九) 民眾邱○○女士：

依現有蛇籠做防汛堤橋(彼岸橋左岸)。

(十) 民眾馮○○先生：

依現有蛇籠做防汛堤橋(彼岸橋左岸)。

(十一) 民眾羅○○先生：

住家門口被劃線，做堤防後，屋主如何出入。

(十二) 大湖鄉代表涂代表：

大家基於自己的權益都是可以表達自己立場跟希望，但是希望大家也能支持這個計畫，為了地方的發展與建設。

(十三) 富興村劉村長：

我綜合大部分民眾的意見如下

1. 河堤共構是不是就在堤防上做路就好？
2. 公有地是不是可以少劃一點，減少民眾的損失
3. 施作工程用地徵收的時候，希望能放寬解釋，儘量徵收河

道內的土地。

4. 華興國小對面的一排民房，主要住家是不會拆到的。
5. 彼岸橋左岸的土地希望能夠都徵收，也都能顧及民眾的權益。

(十四)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胡鄉長：

希望第二河川局能夠體諒當地農民的處境，保障民眾的權益，並能儘速趕快進行有定案。

(十五) 鍾立法委員孔炤國會辦公室陳主任：

1. 85年公告以前的合法的房屋，是不會拆除的。
2. 有工程的的部分，河川局就會辦理徵收，在公告之後實際徵收前會再將民眾說明，並請河川局通盤考量儘量徵收。
3. 在土地未徵收前，民眾仍是可以在自己的土地種植、耕作。

(十六)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吳副執行長宜臻

1. 今天經過民眾大家的努力，河川局已經將用地範圍寬度由25公尺調整剩12公尺。
2. 未來工程實際施工，河川局才能在詳細的向民眾說明討論徵收範圍、如何施作，再請民眾體諒。

八、結論：

1. 本次將以原85年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由25公尺保留最小防洪寬度12公尺方案提送水利署轉經濟部審議。
2. 請將地主及與會人員意見書面意見，納入報告附件。

九、散會

「後龍溪水系主流後龍溪治理計畫(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地方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時間	108.9.25/AM 10:30		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	林玉祥		紀錄	劉繼仁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鍾立法委員孔炤國會辦公室		陳炤宗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吳副執行長宜臻		吳宜臻		
	苗栗縣政府		李軒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秘書	林楷帆 趙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辦公處	村長	劉永國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苗栗工務段		歐仁中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劉由堃	
		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		陳淑霞	
	本局	課長	劉振隆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技師	李清水		
			游椿崑		

附錄二 地方說明會民眾意見回應表

「後龍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 辦理進度說明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活動中心

主持人：溫課長展華

紀錄：劉繼仁

審查意見	修正及處理情形	章 節	頁 碼
一、民眾吳○○先生：			
本人所有土地坐落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428 地號，土地乃祖先傳下僅留一點耕作，對於國家重要建設理應全力支持，惟對於紅線佔用僅有土地太多，建議紅線往黃線靠，減少土地之損失，不勝感激。	該處位於斷面 75 左岸，該河段下游因有布設工程，須預留工程施做範圍，且為前後用地範圍線劃設之一致性，故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	—
二、民眾黃○○先生：			
本人住家在富興村 7 鄰水尾 2-2 號，不要動到住家房屋。	該處位於斷面 71 右岸下游，因範圍涵蓋私有建物已將紅線內縮，惟有編列待建工程須預留工程施做空間，故須預留至少 12 公尺範圍以利工程施做。	—	—
三、民眾塗○○先生：			
有史以來不曾河水高漲於此地，河床高崁約 50 米，需會勘重新規劃(大湖鄉大湖段 450-17、450-15)。	感謝塗先生寶貴意見，該處位於斷面 73 左岸，本次依原公告黃線劃設，高崁約為 250 公尺，計畫堤頂高為 242.79 公尺，無須布設待建工程，為前後用地範圍線劃設之一致性，該河段修正為黃、紅共線。	—	—
四、民眾張○○先生：			
水尾坪 20 號，紅黃線修正成果標明①、②，紅線退到黃線，這樣才會一直線。	該處位於斷面 67~68.1 右岸，因有待建工程，須預留工程施做範圍，且為前後用地範圍線劃設之一致性，故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	—
五、民眾陳○○先生：			
防洪駁崁已做好，不需法線太寬(大湖鄉水尾坪段地號 782、783、779)。	該處位於斷面 71 右岸下游，因範圍涵蓋私有建物已將紅線內縮，惟有編列待建工程須預留工程施做空間，故須預留至少 12 公尺範圍以利工程施做。	—	—
六、民眾馮○○先生：			

高崁，河床差距 25 公尺，需會勘規劃(大湖鄉大湖段地號 458 之 15，大湖字第 2103 號)。	該處位於斷面 68.1~69 左岸，因有編列待建工程，須預留工程施做範圍，且為前後用地範圍線劃設之一致性，故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	—
七、民眾羅○○小姐：			
最好是都不要拆到房屋(大湖鄉水尾坪段 0750、0751、0752)。	該處位於斷面 71 右岸下游，因範圍涵蓋私有建物已將紅線內縮，惟有編列待建工程須預留工程施做空間，故須預留至少 12 公尺範圍以利工程施做。	—	—
八、民眾傅○○先生：			
河川法線區退縮寬度(大湖鄉水尾坪段 0741、0689-70、0689-69)。	該處位於斷面 71 右岸下游，因範圍涵蓋私有建物已將紅線內縮，惟有編列待建工程須預留工程施做空間，故須預留至少 12 公尺範圍以利工程施做。	—	—
九、民眾劉○○先生：			
建議保存房子完整(大湖鄉水尾坪段 754、755)。	該處位於斷面 71 右岸下游，因範圍涵蓋私有建物已將紅線內縮，惟有編列待建工程須預留工程施做空間，故須預留至少 12 公尺範圍以利工程施做。	—	—
十、民眾桂○○先生：			
建議河川法線劃至住宅區外，保存線外房子完整(大湖鄉大湖段 17-139、17-231、17-135)。	該處位於斷面 71 右岸下游，因範圍涵蓋私有建物已將紅線內縮，惟有編列待建工程須預留工程施做空間，故須預留至少 12 公尺範圍以利工程施做。	—	—
十一、民眾邱○○先生：			
住宅區建議在線外，保存房子完整(大湖鄉水尾坪段 722、724)。	該處位於斷面 71 右岸下游，因範圍涵蓋私有建物已將紅線內縮，惟有編列待建工程須預留工程施做空間，故須預留至少 12 公尺範圍以利工程施做。	—	—
十二、民眾張○○先生：			
高崁，河床差距 30 公尺，需會勘規劃(大湖鄉大湖段 459-3)。	該處位於斷面 68.1~69 左岸，採用之計畫堤頂高為 234.32~235.83 公尺，該段高崁高程最高僅至 233 公尺，故須布設待建工程預留工程施作 12 公尺。	—	—

十三、民眾范○○先生：			
高崁，河床差距 30 公尺，且住宅區(大湖段 459-6 號土地)，需會勘規劃。	該處位於斷面 68.1~69 左岸，採用之計畫堤頂高為 234.32~235.83 公尺，該段高崁高程最高僅至 233 公尺，故須布設待建工程預留工程施作 12 公尺。	—	—
十四、議員陳春暖：			
未來請分段在加開地方說明會。	謝謝議員寶貴意見，未來召開地方說明會時會評估辦理。	—	—
十五、綜合意見：			
1. 未來徵收是採用何種方式，價錢為何？	採用市價徵收。	—	—
2. 請取消用地範圍線(紅線)，退到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	感謝與會參與民眾及各單位所提的寶貴意見，將視情況修正用地範圍線之劃設。	—	—
結論			
與會參與民眾及各單位所提的寶貴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參酌辦理。	遵照辦理，已依與會參與民眾及各單位所提的寶貴意見，補強修正。	—	—

「後龍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後龍溪主流與汶水溪匯流口至恭敬橋河段)」

辦理進度說明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活動中心

主持人：溫課長展華

紀錄：劉繼仁

審查意見	修正及處理情形	章 節	頁 碼
一、民眾張○○先生：			
本人贊同調整為紅黃共線，減少利用人民土地，但是未來還是要利用原有蛇籠架設河堤，高度三層樓高。	感謝認同目前推行方案，維持原公告治理計畫線是為確保順暢洪水宣洩，台端建議將再評估。	—	—
二、富興村村長：			
恭敬橋上游河中島的土地，甚麼時候要辦理徵收？	目前恭敬橋上游河中島的土地之徵收作業已正在辦理前置工作項目。	—	—
三、民眾范○○先生：			
住家基地到河床 25 公尺高，為何還劃入河川法線，對面大馬路淹水到 2 樓，我家還不會淹水(斷面 73.1 左岸)。	維持原公告治理計畫線是為確保順暢洪水宣洩，考慮民眾權益，已盡可能將用地範圍線調整至與治理計畫線共線。若未滿足保護標準之河段後續將採行非工程之預警、疏散避難措施。	—	—
四、民眾○○先生：			
彼岸橋右岸到法雲寺吊橋河段，雖然紅線已經有退縮，但是紅線仍然劃到我的私有土地，請把線調整到現況的蛇籠護岸。	維持原公告治理計畫線是為確保順暢洪水宣洩，考慮民眾權益，已盡可能將用地範圍線調整至與治理計畫線共線。若未滿足保護標準之河段後續將採行非工程之預警、疏散避難措施。	—	—
五、民眾○○女士：			
彼岸橋左岸上游河段，雖然紅線已經有退縮，但是紅線仍然劃到我們的私有土地，請再把紅線在內調整到現況蛇籠護岸。	維持原公告治理計畫線是為確保順暢洪水宣洩，考慮民眾權益，已盡可能將用地範圍線調整至與治理計畫線共線。若未滿足保護標準之河段後續將採行非工程之預警、疏散避難措施。	—	—
六、民眾○○先生：			
雖然紅線已經有退縮，但是紅線仍然劃到我的部分私有土地，我仍沒辦法	維持原公告治理計畫線是為確保順暢洪水宣洩，考慮民眾權益，已盡	—	—

蓋農舍，紅線能再把我的土地劃出嗎？	可能將用地範圍線調整至與治理計畫線共線。若未滿足保護標準之河段後續將採行非工程之預警、疏散避難措施。		
七、民眾○○先生：			
現在河床都是因為疏濬造成河床下刷，河岸很高，另外現有河床內的土地以前都沒有徵收，我雖然河川內沒有土地，但是你們河川裡的土地還是要趕快徵收。	經分析及長期資料評估，本河段為沖刷河段，河床下刷為天然河性所致，另有關河道內之私人土地，現行辦理徵收實有困難。	—	—
八、民眾張○○先生：			
本人土地位於斷面 74.1 附近之右岸，本次雖認同二河局退縮紅線至黃線位置，但仍尚有部分私人土地被劃入紅線範圍內，未來有往河道退縮黃線之機會或空間嗎？	感謝認同目前推行方案，維持原公告治理計畫線是為確保順暢洪水宣洩，台端建議將再評估。	—	—

「後龍溪水系主流後龍溪治理計畫(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說明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辦公處

主持人：溫課長展華

紀錄：劉繼仁

審查意見	修正及處理情形	章 節	頁 碼
一、民眾○○先生：			
彼岸橋左岸上游河段，已經有多次會勘跟現場討論，紅線雖然退縮，但是紅線仍然劃到我們的私有土地，請再把紅線在內調整到現況蛇籠護岸。	考量依據現有蛇籠處架設堤防有束縮河道情形。束縮河道將衍生下列情形 1.暴雨時河道內流速加快，對於兩岸及河床之沖刷能力加劇，提高安全風險。 2.加高堤防雖可以防止外水(河道內)入侵，但相對內水(兩岸地表水)排除亦會有困難 因此，仍維持原方案，紅線退縮至黃線上	—	—
二、民眾○○先生：			
恭敬橋上游河中島的土地，甚麼時候要辦理徵收？請儘速辦理，已經講很久了。	目前恭敬橋上游河中島的土地之徵收作業已正在辦理前置工作項目。	—	—
三、民眾○○先生：			
民國 89 年苗栗縣政府有撤銷河川區的公文，所以今天討論的紅黃線是沒有法源依據。	1.民國 89 年苗栗縣政府撤銷“河川區”乃指都市計畫法內之土地使用分區 2.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是依據水利法施行細則規定依河面寬或實施安全管制範圍劃定	—	—
四、民眾○○先生：			
1.下次說明會的資料希望能更加詳細。 2.有爭議的區塊，希望能夠特別說明。 3.今天討論紅黃線的法源依據請再確認。	有關法源依據及更詳盡的說明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在次辦理說明會時補充說明。	—	—
五、民眾○○先生：			
1.河川做清理，就可以解決水流的問題。	由於本次修正河段已於民國 85 年公告，現況已受到水利法及河川管	—	—

2.等真的要做工程，再來跟民眾說明	理辦法等相關法令約束。本次修正乃因考量民眾及土地所有人權益而辦理。		
六、民眾○○先生：			
1.這次東西是不是依據最新水文雨量資料來分析的結果。 2.這次劃設線是不是可以依據現行的蛇籠劃設。	本次修正乃是依據最新之降雨型態及降雨量進行評估。另台端建議依據現有蛇籠處架設堤防有束縮河道情形。束縮河道將衍生下列情形 1.暴雨時河道內流速加快，對於兩岸及河床之沖刷能力加劇，提高安全風險。 2.加高堤防雖可以防止外水(河道內)入侵，但相對內水(兩岸地表水)排除亦會有困難 因此，仍維持原方案，紅線退縮至黃線上	—	—
七、民眾○○先生：			
我的土地是被畫到最多的，希望如果真需要要做工程，就還是要做，要以安全為原則，像南湖溪做了以後，最近都沒有什麼淹水了。	感謝台端支持，然經 106 年 10 月 6 日及 107 年 6 月 19 日地方說明會，目前以將修正後用地範圍線調整至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減少私有地的使用，為較能接收之方案，故無治理工程，另 100 年下的淹水潛勢區域的防洪策略亦將以警戒、疏散避難取代硬性工程。	—	—
八、民眾○○先生：			
雖然有調整，但是還是有很多土地被劃入，而且又沒要做工程，我們的土地還是被限制住。	由於本次修正河段已於民國 85 年公告，現況已受到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約束。本次修正乃因考量民眾及土地所有人權益而辦理。此外，相關法令限制河川區內之土地使用情形，乃為了確保河道中有足夠之空間可供順暢宣洩洪水。	—	—
九、富興村村長：			
1.已經討論很多次了，但是都還是沒有結果。 2.希望能針對有問題的，一個一個討論。	感謝建議，本河段修正辦理多次之地方說明會用意即是希望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均能理解修正之緣由及防洪需求。	—	—

十、民眾○○先生：			
1.簡報要有明確的目標，名詞要說明清楚，能有歷次的會議資料及回應說明。	相關法源依據及更詳盡的說明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再次辦理說明會時補充說明。該場說明會亦由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副局長親臨主持。此外，經 106 年 10 月 6 日及 107 年 6 月 19 日地方說明會，目前以將修正後用地範圍線調整至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減少私有地的使用，為較能接收之方案，故無治理工程，為兼顧民眾的權益及生命財產安全，另 100 年下的淹水潛勢區域的防洪策略亦將以警戒、疏散避難取代硬性工程。	—	—
2.淹水的這個責任不應該由我們這個層級來承擔。			
3.說明會的主持人層級希望也要提高。			
4.私人土地還是要儘量還地於民，也要參考其他河川整治的經驗，現在氣候降雨有時候很嚴重，像南部最近淹水這種降雨，也要考慮，在整治的同時，儘速不要影響民眾土地的權益。			
十一、立法委員○○先生：			
1.河川法線公告以後，會影響民眾的權益，要審慎考慮。	感謝建議，相關之議題、防洪需求及民眾權益等，本次修正均有將其納入考量。	—	—
2.用地範圍線內全部土地徵收的經費非常高，還要再多加討論。			
十二、民眾○○先生：			
我的土地是大湖段 760、760-1 地號，地勢比較高，而且過去都不曾淹水，現在紅線畫到我的土地上，雖然仍然可以買賣，但是土地的價值會降低很多。	經確認該地為私有地，已調整紅線至與黃線共線劃設。	河川圖籍	第 106 號
十三、民眾○○先生：			
1.我的地就在華興國小對面，而且就只有房子，不像其他人的土地這麼複雜，只要紅線沒有劃到我的房子，我願意簽屬同意書。	感謝台端支持並理解本次辦理修正之必要性及困難。經確認華興國小對面相鄰之建築物，於本次修正後均已劃出用地範圍線外，亦即不受水利法或河川管理辦法等限制。	河川圖籍	第 106 號
2.建議二河局逐一找地主說明紅線調整的情形，開地方說明會民眾意見紛歧，很難取得共識。			

「後龍溪水系主流後龍溪治理計畫(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說明會會議意見回覆

會議時間：108年1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會議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辦公處

主持人：吳副局長益裕

紀錄：劉繼仁

審查意見	修正及處理情形	章 節	頁 碼
一、民眾○○先生：			
彼岸橋左岸上游河段，已經有多次會勘跟現場討論，紅線雖然退縮，但是紅線仍然劃到我們的私有土地，請再把紅線再內調整到現況蛇籠護岸。	<p>考量依據現有蛇籠處架設堤防有束縮河道情形。束縮河道將衍生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暴雨時河道內流速加快，對於兩岸及河床之沖刷能力加劇，提高安全風險。 2.加高堤防雖可以防止外水(河道內)入侵，但相對內水(兩岸地表水)排除亦會有困難 <p>因此，仍維持原方案，紅線退縮至黃線上</p>	—	—
二、民眾○○先生：			
河川不要一直疏濬，都下刷很深了，彼岸橋橋墩都裸露出來。	<p>感謝台端建議，經確認，本次修正河段並未辦理過疏濬，河床下刷屬天然水力行為。本次修正部分民眾建議依據現有蛇籠護岸處興建堤防，將加速河床下刷行為，爰此，本案已盡可能與民眾溝通，希冀獲得認同。</p>	—	—
三、民眾○○先生：			
恭敬橋下游左岸已完工的堤防，請趕快徵收。	<p>感謝台端建議。現況防洪設施已興建，未來如設施需改建或修繕，將針對所需之工程用地範圍辦理徵收。</p>	—	—
四、民眾○○先生：			
後龍溪斷面 72 上游左岸紅線還是有劃到私人的農田及私人土地。	<p>維持原公告治理計畫線是為確保順暢洪水宣洩，考慮民眾權益，已盡可能將用地範圍線調整至與治理計畫線共線。</p>	—	—
五、民眾○○先生：			
後龍溪斷面 74 下游左岸私人地，有沒	<p>由於本次修正原則為盡量還地於</p>	—	—

有要施做工程？	民，已將私有土地內之紅線(用地範圍線)調整至黃線(水道治理計畫線)，因已無施工空間，故未來不辦理工程，另 100 年下的淹水潛勢區採軟性之預警、警戒、疏散與避難。		
六、民眾張○○先生：			
苗栗大湖鄉富興村 138 地號房舍，河川治理線應避開房屋以維護居民私有財產。	經確認大湖鄉富興段 138 地號並無建號，台端所指建物如無申請合法建照或使用執照，則難以依據本次修正原則調整劃出。	—	—
七、民眾張○○先生：			
<p>1.後龍溪斷面 74 到 75 右岸紅線還是佔據三分之二農田及私人土地，請修正河川治理線到現況護岸</p> <p>2.107.6.19 說明要還地於民，但是還是有劃到私人土地，請真正還地於民。</p>	維持原公告治理計畫線是為確保順暢洪水宣洩，考慮民眾權益，已盡可能將用地範圍線調整至與治理計畫線共線。	—	—

「後龍溪水系主流後龍溪治理計畫(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說明會會議意見回覆

會議時間：108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會議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辦公處

主持人：魯秘書壽民

紀錄：劉繼仁

審查意見	修正及處理情形	章 節	頁 碼
一、民眾○○先生：			
請依前次地方說明會議採紅黃共線退回 25 公尺，等 25 公尺公告後，再討論堤防用地空間，要做甚麼河堤共構，是你們水利署的事。	原提議採紅黃共線，以非工程措施取代硬性整治工程，然慮及本河段屬高風險河段，且為重要經濟產區。為顧及多數人之生命財產權益，幾經內部討論後決議採最小空間施設防洪設施，以確保維護多數人權益。	—	—
二、民眾○○先生：			
你們所提的要做工程的方案，也不知道甚麼時候才能夠徵收，遙遙無期，所以請依前次地方說明會議採紅、黃共線退回 25 公尺，先做紅、黃共線的公告。	感謝台端建議，依行政程序而言，需先確立是否施設工程，如施設工程可能需要之用地範圍，爾後審議通過且經公告後方能編列工程預算。如先公告紅黃共線方案，則後續編列工程將於法無據，整治工程將無法繼續推動。	—	—
三、民眾○○先生：			
我的土地是很多土地被劃到，政府需要做工程，就是要做(我的土地願意被徵收)，要以安全為原則，像上游南湖溪一樣做好整治，子孫不要受淹水的風險。	感謝台端支持水利署維護民眾權益之方案。	—	—
四、富興村村長：			
河川局要在安全、地方發展及地主權益的考量下，提出劃設的範圍，還有劃了什麼時候要徵收。	感謝台端意見，水利署本於權責提出最小用地空間需求之整治計畫，若能繼續推動，對於地方產經發展足具相當程度之助益，且經審議公告後即可編列預算向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	—
五、鄉民代表○○先生：			
請先紅、黃共線退回 25 公尺，等 25 公尺公告後，再討論。	感謝台端建議，依行政程序而言，需先確立是否施設工程，如施設工	—	—

	程可能需要之用地範圍，爾後審議通過且經公告後方能編列工程預算。如先公告紅黃共線方案，則後續編列工程將於法無據，整治工程將無法繼續推動。		
六、鄉民代表○○女士：			
請河川局尊重民眾的期望，而且徵收也是要經費也不是河川局能決定，下次開會建議請經濟部長來開會，才能決定事情。	感謝台端建議。	—	—
七、民眾○○先生、○○女士：			
彼岸橋左、右岸河段，就算前幾次說明的紅、黃共線仍然劃到我們的私有土地，所以我們對紅、黃共線方式劃設仍是不同意的。	感謝台端意見。	—	—

「後龍溪水系主流後龍溪治理計畫(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說明會會議意見回覆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辦公處

主 持 人：林副局長玉祥

紀錄：劉繼仁

審查意見	修正及處理情形	章 節	頁 碼
一、民眾徐○○先生：			
1.我希望在今天討論內的紅實線內的治理線內可以全部徵收，不可部分徵收。道路希望蓋在河堤上，而且河堤也希望能有自然生態工法	1.有關河堤是否採生態工法需考量結構穩定度，將於設計階段分析衡量，但將利用有限空間綠美化周邊環境。此外徵收的範圍視工程需用空間而定，如河道內需進行整理，將一併徵收。	—	—
2.將來堤防做在黃線上，那現在已經存在黃線內的既有設施是要打除還是保留?如果是要保留，那為何不將黃線調到既有設施上，在既有設施作加高就好?	2.黃線內既有設施，一般做為邊坡保護，其主要目標為確保邊坡穩定，防止沖刷、淘刷。因此其未能滿足防洪需求，惟來施做新堤防，將視其結構安定性、及通洪需求選擇是否打除。		
二、民眾彭○○女士：			
希望公有地能夠少劃一點，公有地讓我能夠購買，或者能夠換地的方式。	有關台端建議換地方式，將再檢討是否有相關法源依據及規定可茲辦理。	—	—
三、民眾張○○先生：			
1.政府 82~85 年劃定河川治理線，因錯在先就不要再繼續錯下去	1.水道治理計畫線已於 85 年奉省政府公告，本次檢討為因應當地社會經濟發展使用地範圍線更為合理且符合現況，依據水利法及「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
2.依據之前的協議先把地還給大家，後續要做徵收或是做防汛堤的土地再做後續的徵收作業，政府要有一個誠信百姓才會尊重	2.依據現行辦法，辦理土地徵收範圍乃依據河川治理計畫辦理，若本計畫未能通過核定公告程序，後續辦理徵收或協商則無依據可行。	—	—

3.依現有蛇籠線做防汛堤。	3.現有蛇籠為低水保護用途，即其保護目標乃防止邊坡沖刷，未達防洪保護標準，且未達防洪需求之計劃河寬。	—	—
4.有需要做防汛道路嗎?	4.防汛道路本意是為了將來防洪設施的維護之用。	—	—
四、民眾陳○○先生：			
預設6米寬道路，為什麼不設在河堤內施設高架道路，這樣政府也會少支出經費，把私有土地還於農民。	依據水利法規定，河道內是應避免設置會阻擋水流之設施，除維護困難外，亦會提高防洪之風險。	—	—
五、民眾羅○○先生：			
彼岸橋左岸，依現有道路規劃，調整責任法治線，改善上游土水保持，而不是不斷將河流擴大。	感謝台端建議，有關上游水土保持工作將轉水保局酌處，另本河段保護標準及強度等均維持原85年公告，並視河道現況調整，目前並無擴大河道問題。	—	—
六、民眾梁○○女士：			
彼岸橋左岸，依現有道路劃設調整黃線。	感謝台端建議，惟台端建議未達檢討後之計畫河寬，對於將來防洪風險仍有疑慮。	—	—
七、民眾蘇○○先生：			
彼岸橋左岸，依現有道路劃設調整黃線。	感謝台端建議，惟台端建議未達檢討後之計畫河寬，對於將來防洪風險仍有疑慮。	—	—
八、民眾張○○先生：			
依現有道路劃設調整黃線(彼岸橋左岸)	感謝台端建議，惟台端建議未達檢討後之計畫河寬，對於將來防洪風險仍有疑慮。	—	—
九、民眾邱○○女士：			
依現有蛇籠做防汛堤(彼岸橋左岸)。	感謝台端建議，惟台端建議未達檢討後之計畫河寬，對於將來防洪風險仍有疑慮。	—	—
十、民眾馮○○先生：			
依現有蛇籠做防汛堤(彼岸橋左岸)。	感謝台端建議，惟台端建議未達檢討後之計畫河寬，對於將來防洪風險仍有疑慮。	—	—
十一、民眾羅○○先生			
住家門口被劃線，做堤防後，屋主如何出入。	感謝台端建議，目前台端所處屋舍並未受到待建堤防影響，並不影響人原、車輛進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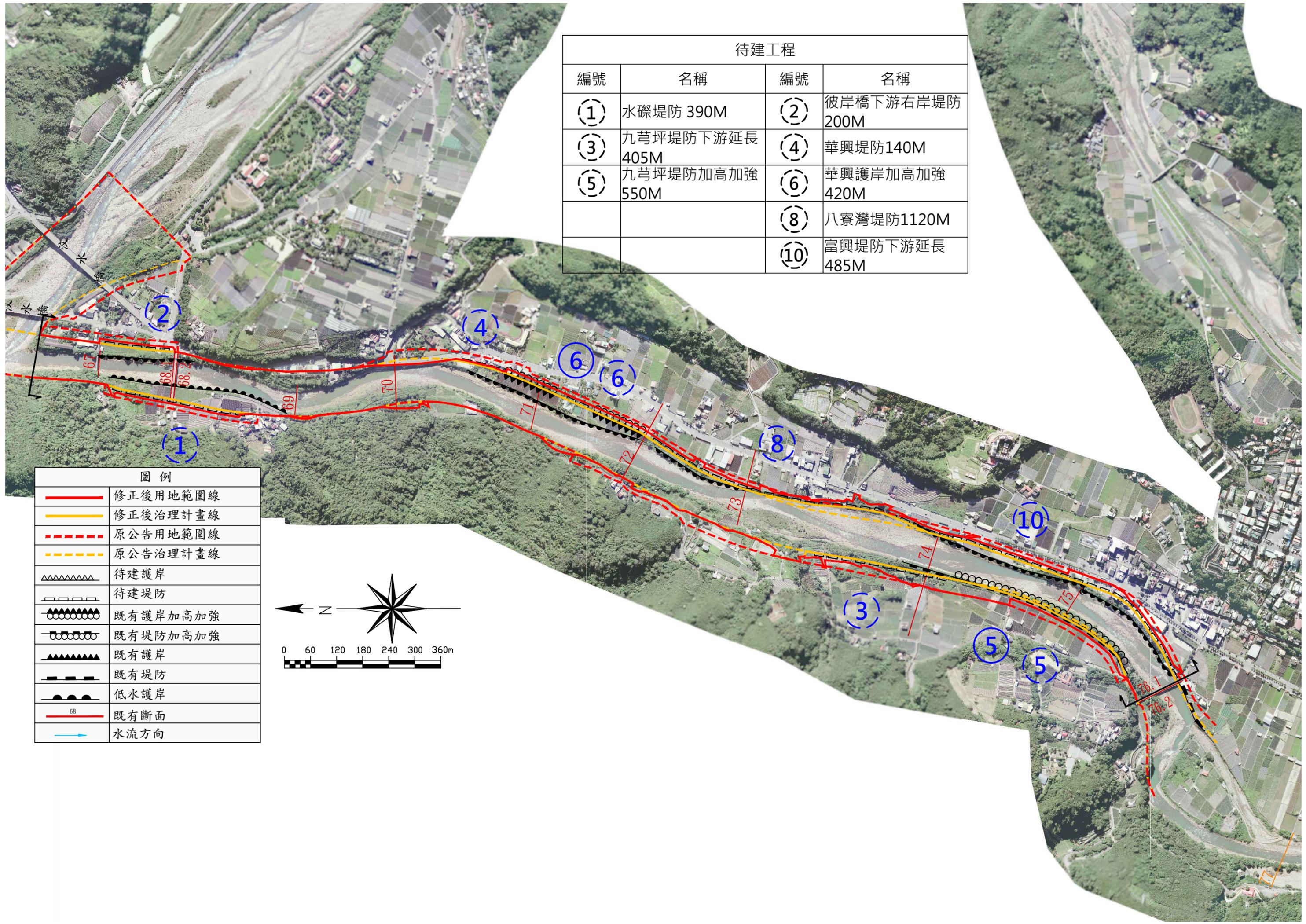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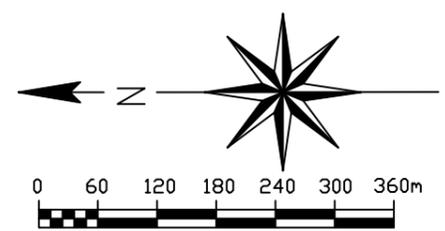
十二、大湖鄉代表涂代表			
大家基於自己的權益都是可以表達自己立場跟希望，但是希望大家也能支持這個計畫，為了地方的發展與建設。	感謝代表支持。	—	—
十三、富興村劉村長：			
我綜合大部分民眾的意見如下 1.河堤共構是不是就在堤防上做路就好？ 2.公有地是不是可以少劃一點，減少民眾的損失 3.施作工程用地徵收的時候，希望能放寬解釋，儘量徵收河道內的土地。 4.華興國小對面的一排民房，主要住家是不會拆到的。 5.彼岸橋左岸的土地希望能夠都徵收，也都能顧及民眾的權益。	感謝村長彙整民眾意見。 1.於堤頂施作水防道路雖能進一步減少用地空間，然減少有限，但卻伴隨如堤防損壞道路即中斷，提高後續搶修險不便因素。 2.劃設用地範圍線即為工程所需或將來維護管理所需，且公有地屬政府資產，如民眾有需求可依規定申請使用。 3.土地徵收視工程需求辦理，如何河道中須進行整理或清淤，亦可將該部分納入徵收範圍。 4.華興國小對面整排建築群因領有建使執照，且治理計畫線未劃入其主要建物，故工程用地將盡量以工法克服用地不足情形，惟建物後方加蓋之鐵皮臨時建物將需配合拆除。 5.如上述第3點回覆。	—	—
十四、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胡鄉長：			
希望第二河川局能夠體諒當地農民的處境，保障民眾的權益，並能儘速趕快進行有定案。	感謝鄉長建議，本局已儘速辦理中。	—	—
十五、鍾立法委員孔昭國會辦公室陳主任：			
1.85年公告以前的合法的房屋，是不會拆除的。	1.如主任所言，有關合法建物本次局變已將其劃出。	—	—
2.有工程的的部分，河川局就會辦理徵收，在公告之後實際徵收前會再將民眾說明，並請河川局通盤考量儘量徵收。	2.感謝主任協助說明。	—	—
3.在土地未徵收前，民眾仍是在自己的土地種植、耕作。	3.感謝主任協助說明。	—	—
十六、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吳副執行長宜臻			
1.今天經過民眾大家的努力，河川局	1.感謝副執行長協助說明。	—	—

已經將用地範圍寬度由 25 公尺調整剩 12 公尺。			
2.未來工程實際施工，河川局才能在詳細的向民眾說明討論徵收範圍、如何施作，再請民眾體諒。	2.感謝副執行長協助說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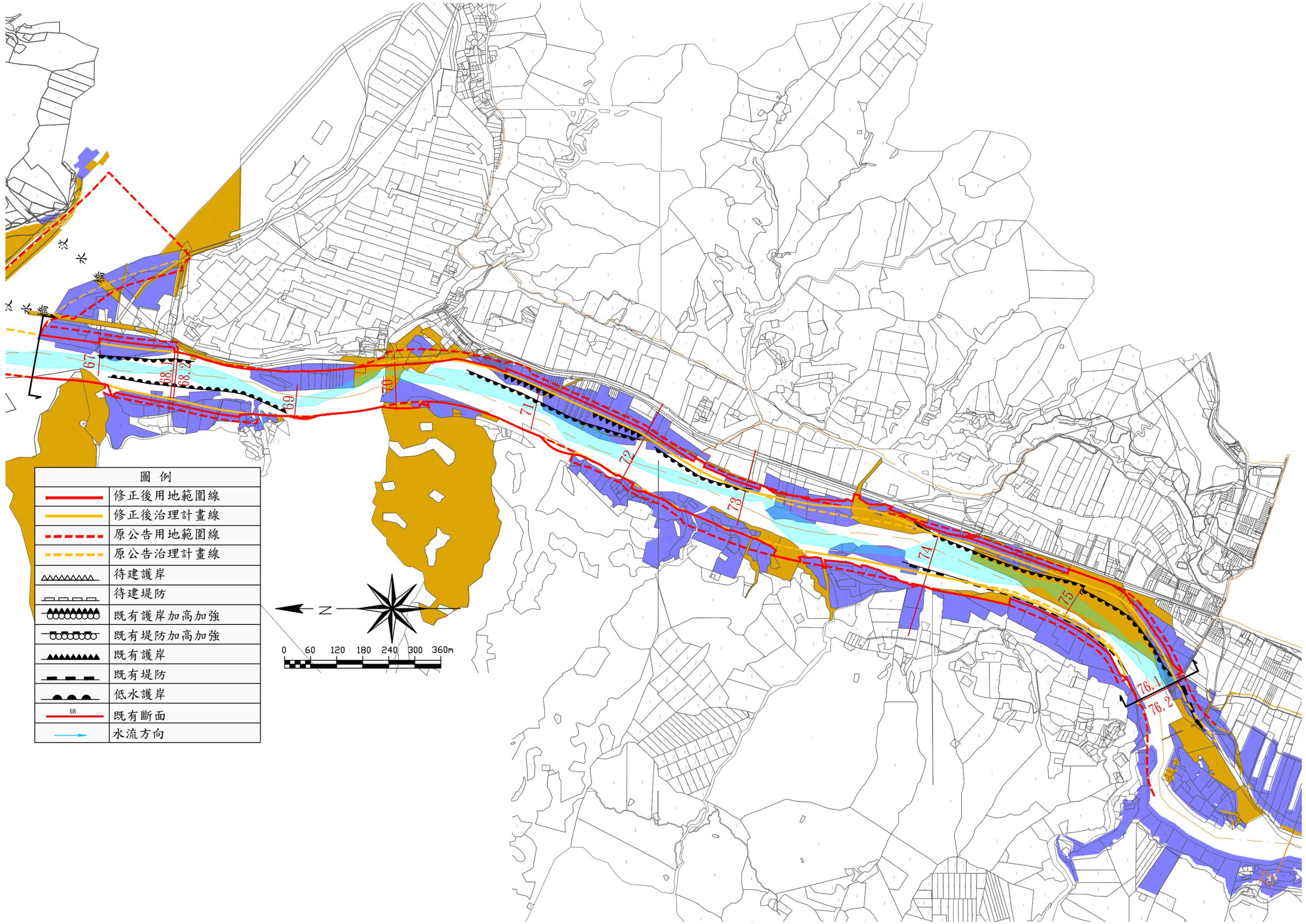
附件一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
建造物佈置圖

待建工程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①	水礫堤防 390M	②	彼岸橋下游右岸堤防 200M
③	九芎坪堤防下游延長 405M	④	華興堤防140M
⑤	九芎坪堤防加高加強 550M	⑥	華興護岸加高加強 420M
		⑧	八寮灣堤防1120M
		⑩	富興堤防下游延長 485M

圖例	
	修正後用地範圍線
	修正後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待建護岸
	待建堤防
	既有護岸加高加強
	既有堤防加高加強
	既有護岸
	既有堤防
	低水護岸
	既有断面
	水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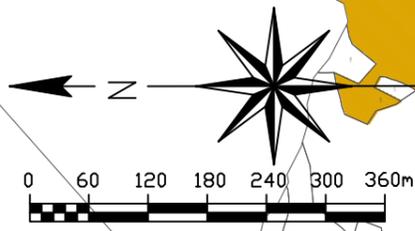


附件二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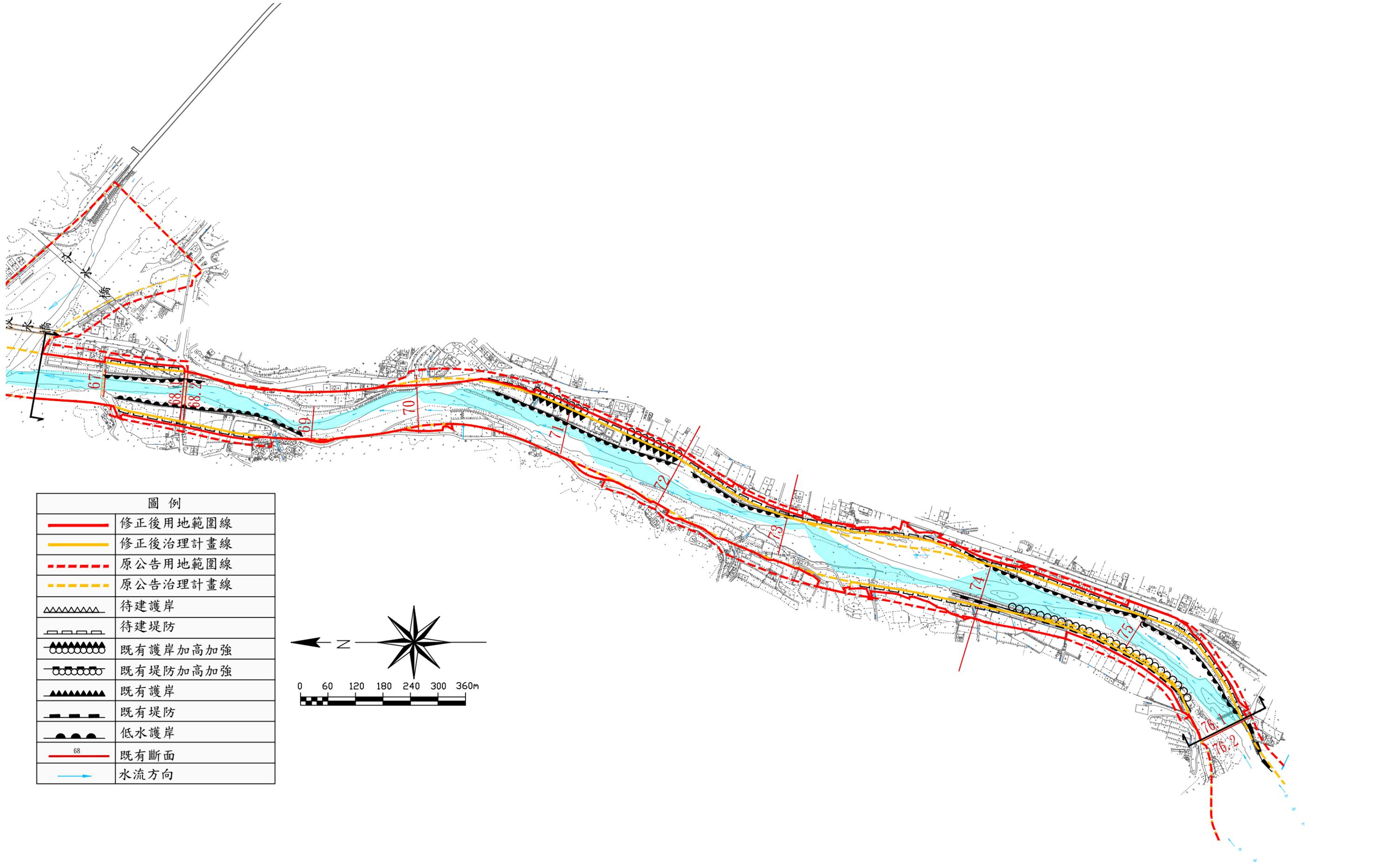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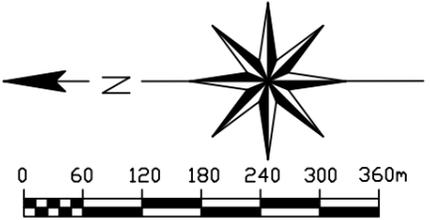
	修正後用地範圍線
	修正後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待建護岸
	待建堤防
	既有護岸加高加強
	既有堤防加高加強
	既有護岸
	既有堤防
	低水護岸
	既有斷面
	水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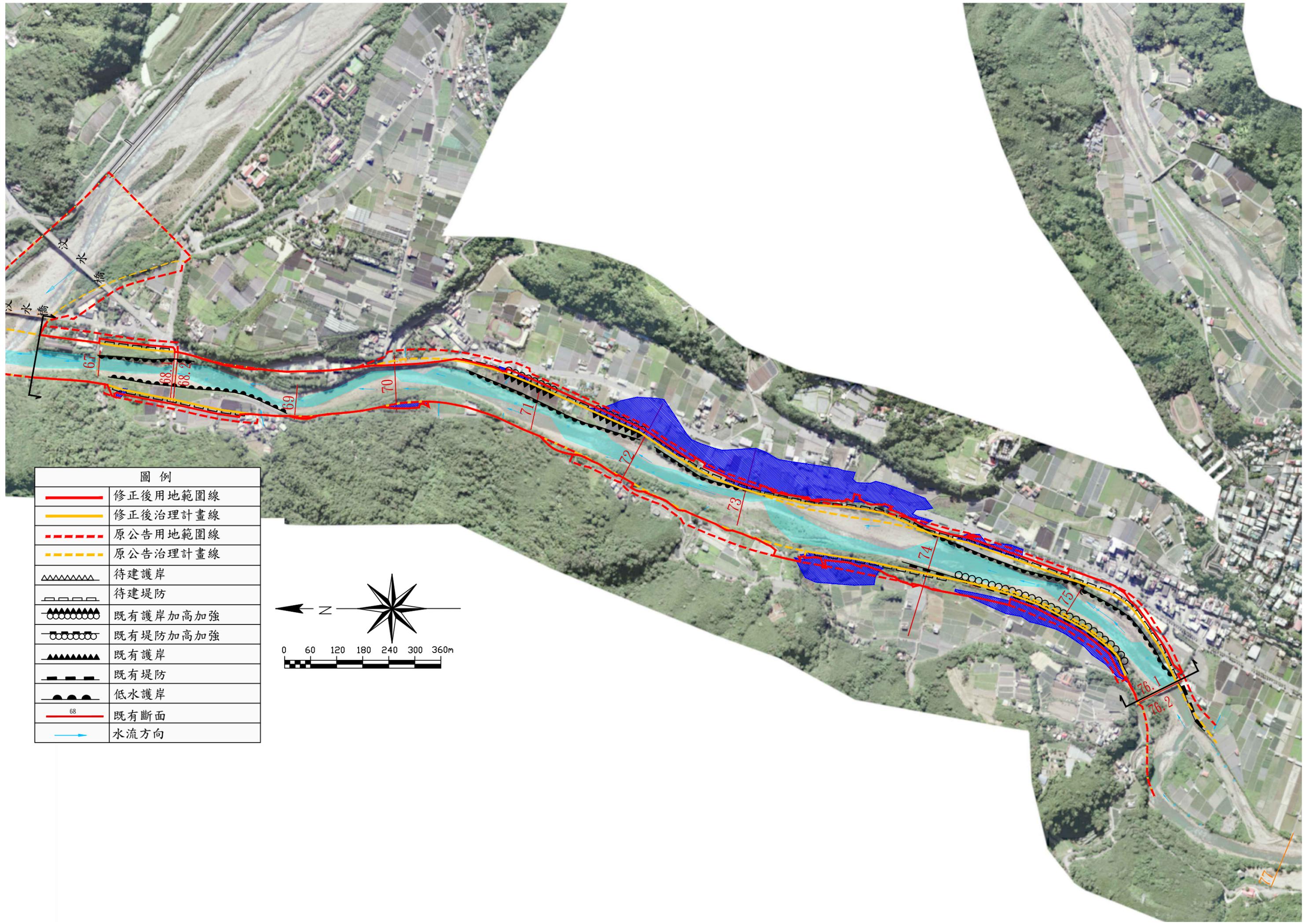
附件三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



圖例	
	修正後用地範圍線
	修正後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待建護岸
	待建堤防
	既有護岸加高加強
	既有堤防加高加強
	既有護岸
	既有堤防
	低水護岸
	既有斷面
	水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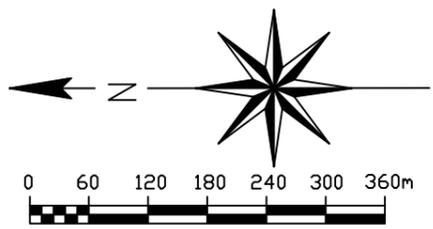


附件四 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圖例

	修正後用地範圍線
	修正後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待建護岸
	待建堤防
	既有護岸加高加強
	既有堤防加高加強
	既有護岸
	既有堤防
	低水護岸
	既有斷面
	水流方向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地址：新竹市北大路 97 號

電話：(03)5322334